仪征市中医院、妇保院合并异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仪征市中医院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仪征市中医院

法 定 代 表 人：郑晓辉

编　制　单　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叶振国

项 目 负 责 人：吴瑶

仪征市中医院

地　　址：仪征市沿山河东路 899 号

邮政编码：211499

电　　话：18662133457

传　　真：/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邮政编码：225001

电　　话：13852715851

传　　真：/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随着仪征市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制约医院发展的问题也越来越凸显，主要表现为：一是基本医疗条件不能满足群众就医需求。急诊医技楼建于 1987 年，原为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 2230 平方米，三层砖混结构。由急诊科、眼科病区、B 超室、检验科、体检中心 等科室使用，流程不合理，面积狭小。病房楼建于 1993 年，面积 4119 平方米，五层砖混结构。内设 5 个病区，200 张床位，每床位面积为 21 平方米，远低于国家标准，三分之二病室没有卫生间。由于医疗用房紧张，省重点专科儿科病区 38 张床位，面积仅 400 平方米。医疗用房面积不足，已严重影 响了患者治疗和康复。二是床位不足影响了中医特色专科的 发展。几个科室合用一个病区，骨伤科、肛肠科、眼科、儿 科、妇科、肿瘤科等多个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的科室难以发展。三是由于空间限制，建设新的医疗用房难度大。医院总体面积仅 20 亩，没有向外拓展的余地。

为改善仪征地区医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增强公共卫生保障功能，仪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仪征市中医院在仪征市沿山河东路 899 号建设仪征市中医院、妇保院合并异地新建项目[仪发改投资发（2015）246 号]。项目用地约 68 亩，总建筑面积 5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43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拟建设 480 张床位，预计门急诊人数 40 万人次/年。本项目主要建设门诊医技楼（含急诊）、病房楼、后勤保障合楼等。

仪征市中医院于 2016 年 3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仪征市中医院、妇保院合并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5 月 12 日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仪征市中医院、妇保院合并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仪环审（2016）72 号）。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6 年 3 月由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环评批复	2016 年 5 月 12日由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以编号：仪环审（2016）72 号予以批复
3	设计建设规模	病床数 480 张，门急诊人数 40 万人次/年
4	实际建设规模	病床数 480 张，门急诊人数 40 万人次/年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月项目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021 年 4 月，仪征市中医院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仪征市中医院委托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仪征市中医院、妇保院合并异地新建项目”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目前，该项目运行能力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11 日在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企业自主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3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监测并分析建设项目外排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

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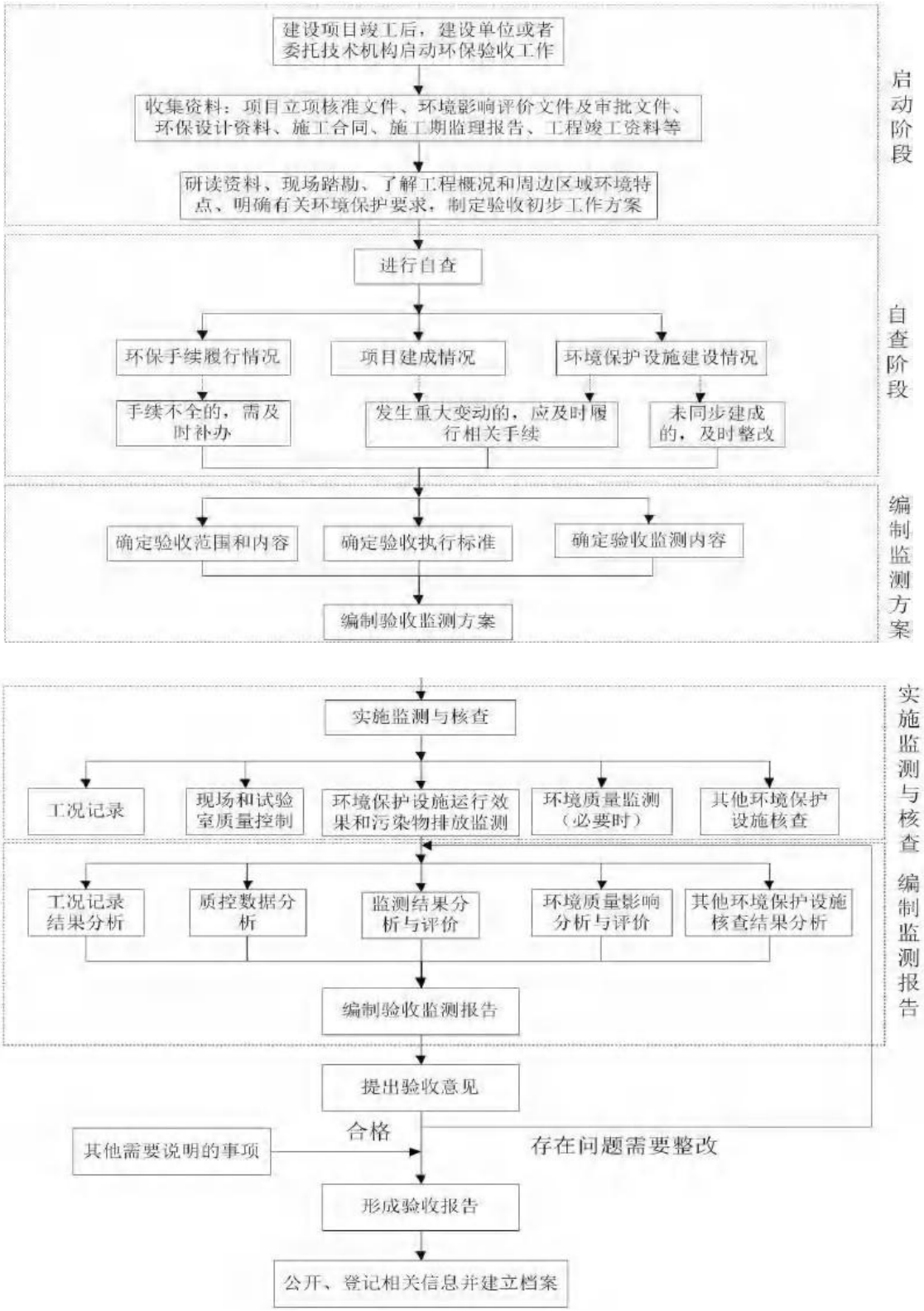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211 号，1997 年 09 月）；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211 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

（10）《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

（11）《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仪征市中医院、妇保院合并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关于对仪征市中医院、妇保院合并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仪环审（2016）72 号，2016 年 5 月 1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验收监测合同；

（2）仪征市中医院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仪征市中医院、妇保院合并异地新建项目于仪征市沿山河东路 899 号。项目西侧 35m 是五一花苑 C 区，东侧、北侧隔路都是空地，南侧 30m 是散户居民，南侧 150m 是东郊花苑。

本项目所处地理区域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4。

表 3-1 主要保护目标及控制要求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五一花苑 C 区	SW	40	约 500 户，1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区
	三将村散户	S	30	约 5 户，15 人	
	宇斯浦花园	WN	2200	约 753 户，2100 人	
	扬子家园	WN	2400	约 980 户，2700 人	
	凤来仪花园	WN	2500	约 800 户，2840 人	
	五里茶蓬	WN	2300	约 135 户，810 人	
	茶蓬村	N	2300	约 240 户，840 人	
	郁桥村	E	1800	约 150 户，525 人	
	乔庄	E	1900	约 110 户，225 人	
	郑营	E	2500	约 200 户，600 人	
	帝景蓝湾	SE	1500	约 800 户，2400 人	
	肖庄	SE	2300	约 70 户，210 人	
	石庄	SE	2300	约 60 户，180 人	
	仪征碧桂园	SE	2000	约 1100 户，3000 人	
	仪征实验中学东区	SE	2100	3000 人	
	建成苑	S	150	约 500 户，1500 人	
	吴庄	EN	2300	约 20 户，60 人	
	城东名苑	S	500	约 800 户，2400 人	
	新怡花苑	SE	1800	约 500 户，1480 人	
	梅园苑	E	2100	约 300 户，1000 人	
	三将小区	SW	800	约 500 户，1580 人	
	五一花苑	SW	1000	约 800 户，2840 人	
	和景印象城	W	800	约 600 户，1760 人	
	蒋家营	W	1100	约 100 户，270 人	
	利民村	W	1450	约 80 户，250 人	
	望博奥园东苑	W	1450	约 741 户，2050 人	
	万博奥林匹克花园	WN	1900	约 1100 户，3000 人	
	红叶新村	W	2200	约 450 户，1280 人	
	水木阳光	W	1600	约 550 户，1700 人	

	高庄	W	2000	约 30 户，110 人	
	光明村	SW	2000	约 40 户，120 人	
	星光苑	SW	1250	约 450 户，1280 人	
	哨口苑	SW	1250	约 450 户，1380 人	
	精诚高中	SW	2000	3000 人	
	桑园小区	SW	2500	约 600 户，1700 人	
	时代广场	SW	2500	1700 人	
	资福大院	SW	2100	约 400 户，1250 人	
	万福名苑	SW	1900	约 740 户，2050 人	
	东岸水城	SW	1300	约 1100 户，3000 人	
	文墩	SW	1400	约 50 户，200 人	
	五一村	SW	1350	约 250 户，700 人	
	玉河苑	SW	1300	约 300 户，1100 人	
	东园小区	SW	2000	约 400 户，1200 人	
	文丰苑	SW	2100	约 450 户，1280 人	
	仪征人民医院	SW	2300	1800 人	
	城东村	S	2050	约 80 户，280 人	
	奎楼	SW	2450	约 60 户，176 人	
	梓潼花园	SW	2380	约 600 户，1700 人	
	本项目	/	/	480 张病床	
水环境	石桥河	W	10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区
	长江仪征段中仪征市取水口下游 1.5km 至十二圩段	S	60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区
声环境	五一花苑 C 区（仪征城区建成区）	SW	40	约 230 户，7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本项目	/	/	480 张病床	/


N
亚新科凸轮轴
(仪征)有限公司
联众路
仪征海天铝业
有限公司
陶家洼
联众路
和平
三将花苑
破山
延锋安道拓(仪征)
座椅有限公司
金阳光中豪国际
金阳光帝业城
仪征市汽车工业
公司物流园
宇斯浦花园
金水湾
新城工业集中区
红叶新村
万博·奥林
匹克花园
仪征市城市
管理局
宁海线
大庆北路
工农北路
融创商务大厦
新农街
仪征市公安大楼
怡人城市花园
玖龙天街
购物中心
太宁大道
新怡花苑
宝能环球汇
镇南名苑
闽泰大道
仪征电脑广场
工农路
仪征市农产品质量
监督检测中心
宝能环球汇
奥克伍德.玫瑰园
仪征开发
仪征市体育
发展中心
东城水岸
万福名苑
玉河苑
东园湿地公园
古运河
银房庄
PLAZA
和园小区
天辰大厦
仪征市图书馆
仪征市人民医院
苏宁易购
仪征市实验
中学东区校
优诗美地
中源商贸城
扬子名苑
东园南路
仪征技师学院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五一公园
新城西互通
宁海线
新沿山河路
仪征市中医院
五一花苑-C区
天宁大道
真州东路
东郊花苑
明月苑
真州东路
玫龙天街
购物中心
雨虹防水
城东名苑
五一花苑
N

图 3-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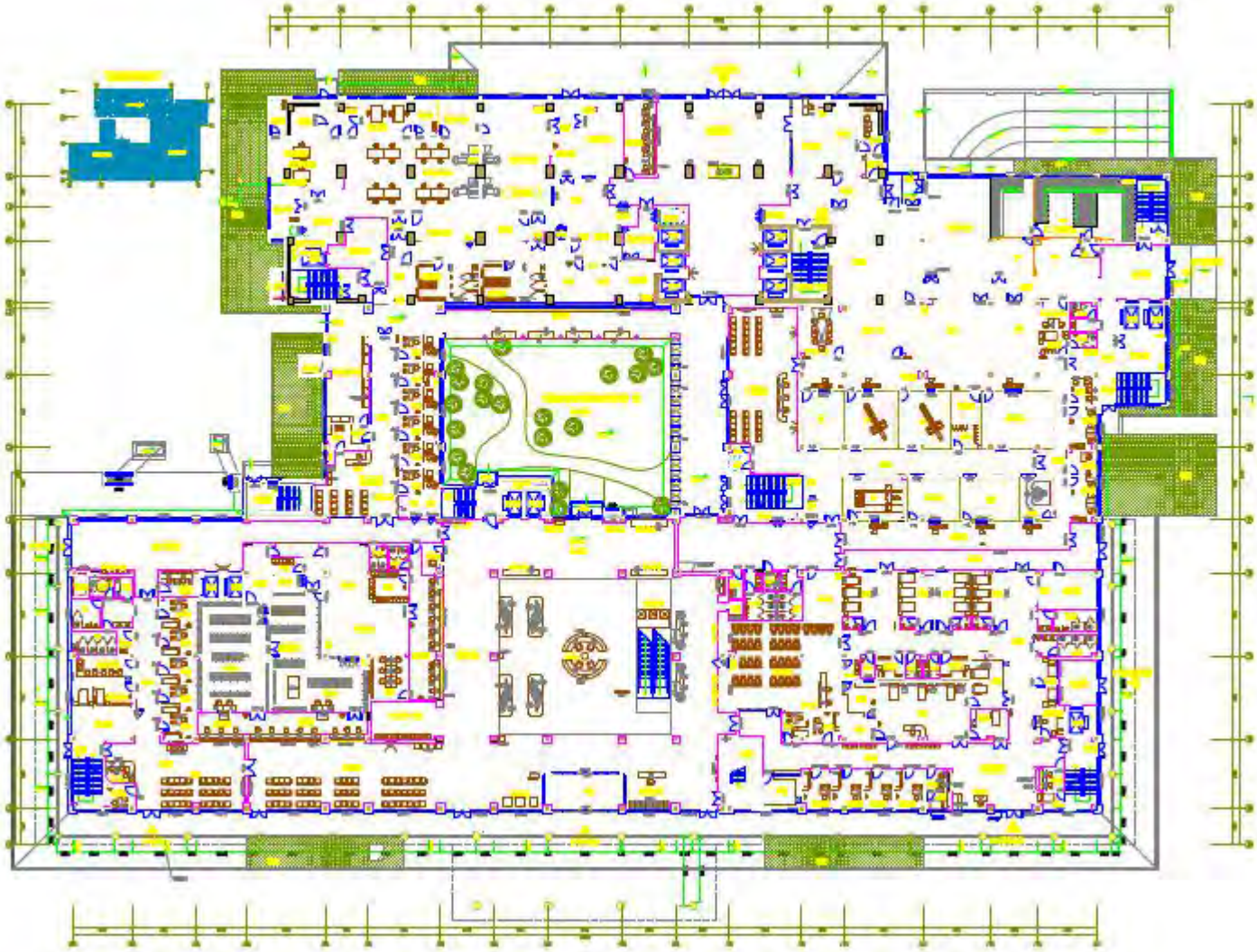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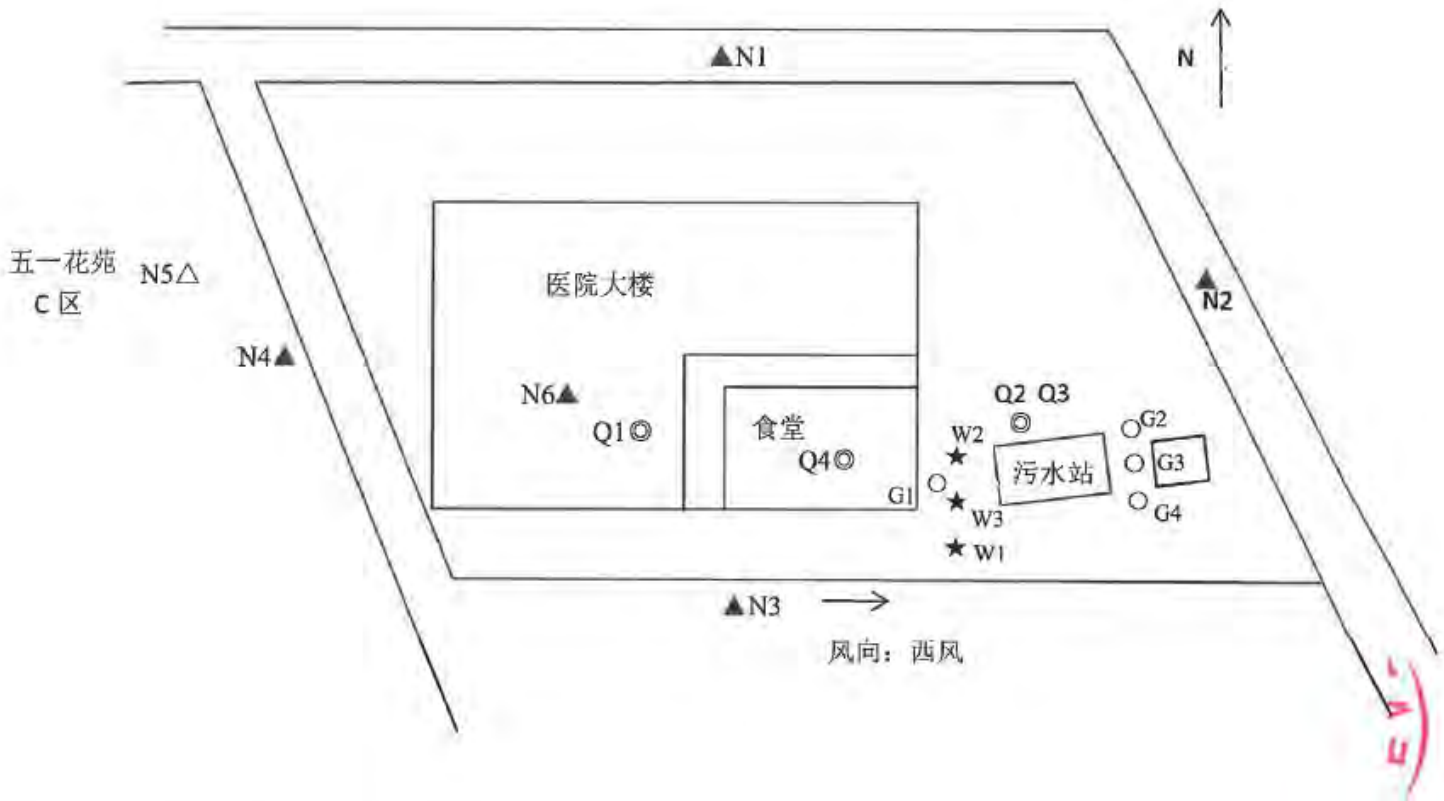

备注：○G1~○G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Q1~◎Q4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W1~★W3 为污水监测点位；
▲N1~▲N4、N6 为噪声监测点位；
△N5 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图 3-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2021 年 11 月 10 日~11 日）

3.2 建设内容

仪征市中医院、妇保院合并异地新建项目位于仪征市沿山河东路 899 号。投资总额 25322.07 万元。占地面积 68 亩（45300 m^2），绿化面积 16308m^2，绿化率 36%；总建筑面积 56000m^2，其中地上面积 45800m^2，地下面积 10200m^2；

本项目建设门诊医技楼（含妇幼保健院）、病房部、后勤行政宿舍综合楼、中药制剂用房；项目建成后，全院病床数总数为 480 床；预计门急诊人数 40 万人次/年；建成后全院总人数为 570 人，其中办公、后勤工作人员 150 人、门诊医技楼工作人员 420 人。门诊采用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h。急诊、病房均采用三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24h，其他科室采用两班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00-17:00，每天工作 12h，休息日安排人员值班。

本项目医疗主体建筑各层功能布局情况表见表 3-2，主要医疗和监测仪器设备表见表 3-3，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4。

表 3-2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主体建筑	楼层	医院主楼布局设计方案	医院主楼实际布局	变化情况
门诊医技楼	1 层	急诊、放射科、药房、挂号收费、儿保、儿科	急诊、放射科、药房、挂号收费、儿保、儿科	与环评一致
	2 层	内科、体检、病理科、检验科、外科、妇女保健科、围产保健科	内科、体检、病理科、检验科、外科、妇女保健科、围产保健科、名中医	与环评一致
	3 层	推拿按摩、功能检查、内镜、名中医、五官科、妇科	推拿按摩、功能检查、内镜、五官科、妇科	与环评一致
住院部	1	出住院办理、中心供应	出住院办理、中心供应	与环评一致
	2	手术室	分娩部、信息机房	改为分娩部、信息机房
	3	净化机房、中心供应	手术室、ICU 病房	改为手术室、ICU 病房
	4	分娩部	净化机房、中心供应	改为净化机房、中心供应
	5	ICU 病房	新生儿房	改为新生儿房
	6-15	标准病房	标准病房	与环评一致

表 3-3 本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三维多功能牵引床	LXZ-100C	1	1	0
2	中药熏蒸仪	LXZ-200S	2	1	-1
3	吞咽言语诊治仪	Vocastim-Master	1	1	0
4	纤维鼻咽喉镜	ENF-T3	10	1	-9
5	电测听	V522	1	1	0
6	鼻窦内窥镜成像系统	RT-600	1	1	0
7	耳声发射分析仪	ERO-SCAN	15	1	-14
8	电子喉镜	ER-270T	1	1	0
9	听力检查室	套装	1	1	0
10	自动验光仪	SR-998	5	1	4
11	裂隙灯显微镜	YZ5F	1	1	0
12	全自动视野仪	APS6000B	5	1	-4
13	非接触式眼压计	TX-F	6	1	-5
14	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	ODM-2100S	1	1	0
15	裂隙灯图像采集与分析系统	YZ5T YZ5T	1	1	0
16	视觉电生理仪	RETI-PORT/21	1	1	0
17	眼底 532nm 激光机	vitra	1	1	0
18	眼科 NDYAG 激光	optimis II	2	1	-1
19	牙科综合治疗机	A-dec200	1	2	+1
20	牙根管长度测量仪	套装	1	1	0
21	心电监护除颤仪	HPM1723B	1	0	-1
22	除颤仪	CARDIOSERV	1	2	+1
23	多功能呼吸机	VELA	1	1	0
24	病案架	宝钢材料	2	2	0
25	肯格王消毒机	KGW YKX/G	1	0	-1
26	新生儿复苏台	HKN-90	1	1	0
27	胎儿/孕妇监护仪	UT3000A 型	1	1	0
28	宝宝洗浴中心	MLQ-BB	2	2	0
29	胎儿监护仪	F2	1	4	+3
30	电动综合手术床	AD-980	1	4	+3
31	心电监护仪	BSM-2301C	1	2	+1
32	超声波身高体重体检机	KSF-HGM300	1	1	0
33	DR	ZK-DR(A)	1	1	0
34	心电图机	ECG-9130P	1	1	0
35	电子血压计	TM-2655P	1	1	0
36	彩超	ssa-350a	1	1	0
37	彩超	SSD-3500	1	2	+1
38	彩超	HD11XE	0	1	+1
39	彩超	HD6	0	1	+1

40	粉碎机组	GF-300A	1	1	0
41	电解质分析仪	XD685	1	1	0
42	全自动血流变仪	LBY-N6K	1	1	0
43	西森美康血球仪	XS-800	1	1	0
44	全自动血凝仪	CA550	1	1	0
45	全自动生化仪	AU680	1	0	-1
46	三分类血球分析仪	MEK-6400C	1	1	0
47	全自动封闭式组织脱水机	TSJ-QD	1	1	0
48	莱卡自动染色机	Autostainer XL	40	1	-39
49	电子胃镜	CV-70	8	1	-7
50	电子胃镜子	CF-V70I	1	1	0
51	电子肠镜子	CF-V70I	1	1	0
52	内镜消洗工作站	NQG-2001	3	1	-2
53	电子内镜	CV-260	1	1	0
54	DMS24 小时动态心电分析系统	DMS300-4	1	1	0
55	碎石机+B 超	ESWL-109	1	1	0
56	彩色超声波诊断系统	HD11 XE	2	1	-1
57	飞利浦超声诊断系统	HD6	1	1	0
58	CR	像机 DRYDIX4000\阅读器 FCR5000R	10	0	-10
59	数字化拍片机	AXIOM Aristor MX	1	1	0
60	双排 CT	MX4000 DUAL	1	1	0
61	脉动真空灭菌器	A 型/双门	15	1	-14
62	脉动真空灭菌器	MAST-H-1200	0	2	+2
63	电加热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DMHD-0.8B	0	1	+1
64	全自动清洗机	Rapid M-320	1	1	0
65	CR 打包台	TW2301	1	0	-1
66	心电监护仪	BSM-2351C	5	1	-4
67	心电监护仪	BSM-2301C	2	2	0
68	腹腔镜	688I	1	1	0
69	电动手术床	DS-3A	5	3	-2
70	高频电刀	JOINT-E	6	2	-4
71	喉镜	MAC 型	1	1	0
72	电动手术台	DS-3A	1	1	0
73	电动手术床	DS-37	0	1	+1
74	电动手术床	WX-S1380A	0	1	+1
75	麻醉机	RY-IIIA	1	1	0
76	麻醉机	Blease Focus	0	1	+1
77	麻醉机	EX35	0	1	+1
78	麻醉机	EX-55	0	3	+3
79	麻醉机	Fabius Tiro	0	3	+3
80	麻醉机	FOCUS	0	1	+1
81	高频电刀	POWER-420X	1	1	0

82	高频电刀	60-2540-220	0	2	+2
83	高频电刀	60-2540-220	0	1	+1
84	高频电刀	Forec FX-8C	0	3	+3
85	高频电刀	MCDS350	0	1	+1
86	高频电刀	POWER-420B	0	1	+1
87	腹腔镜手术器械	/	1	1	0
88	腹腔镜头	688I	1	1	0
89	高频电刀	MCDS350	1	1	0
90	高频电刀	60-2540-220	0	2	+2
91	高频电刀	60-2540-220	0	1	+1
92	高频电刀	Forec FX-8C	0	3	+3
93	高频电刀	Forec FX-8C	0	1	+1
94	高频电刀	POWER-420B	0	1	+1
95	高频电刀	POWER-420X	0	1	+1
96	手术硬镜消洗工作站	NQG-2000	2	1	-1
97	眼科手术床	YT-1	1	1	0
98	眼科手术显微镜	m844-F40	1	1	0
99	电动五官科手术床	HW504A	1	1	0
100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A1B	2	4	+2
101	骨科手术床	SmartP2000 plus	1	1	0
102	麻醉呼吸机	Blease Focus	1	0	-1
103	等离子双极内窥镜系统	PK SP	1	1	0
104	腹腔镜系统	10 度、30 度	1	1	0
105	超声外科系统	AUTOSONIX	1	1	0
106	膀胱镜	worlf8654.412	1	1	0
107	输尿管镜系统	worlf8705.402	1	1	0
108	耳鼻喉综合动力系统	XPs3000	1	1	0
109	超声乳化仪	PROTÉGÉ	1	1	0
110	手术显微镜	YZ20T4	1	1	0
111	冷冻治疗仪	DCS-D	1	1	0
112	泪道激光仪	KTP	1	0	-1
113	利普刀	QUANTUM	1	1	0
114	宫腔镜系统	27005BA	1	1	0
115	移动式 C 形臂 X 光机	HMC-36	1	1	0
116	除颤监护仪	Cardioserv	1	1	0
117	角膜地形图	TMS-4	1	1	0
118	肺功能仪	RSDQ-RSFJ1000	40	1	-39
119	肺功能仪	MasterScreenPaed+IOS	1	1	0
120	牙科综合治疗机	A-dec200	8	2	-6
121	牙科综合治疗椅	HB2000A	0	1	+1
122	依视路磨边机	至强版 KAPPA	1	1	0
123	查片仪	CL-200	1	1	0

124	综合验光仪	KR-8900	3	1	-2
125	视力检查器	VT-10	1	1	0
126	微波治疗仪	ECO-100D	1	1	0
127	高频手术器	ECO-800B ii	1	1	0
128	中药熏蒸治疗仪	LXZ-200C	2	0	-2
129	无散瞳眼底相机	TRC-NW7SF	1	1	0
130	白内障超声乳化仪	Laureate	10	1	-9
13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cirrus hd400	1	1	0
132	激光采血仪	TZD-CX-100Y	1	1	0
133	复合脉冲磁性治疗仪	ZHXF-001	15	1	-14
134	多功能弱视矫正协调器	JZ	1	1	0
135	迈瑞监护仪	PM700	1	1	0
136	迈瑞监护仪	PM7000	5	1	-4
137	心电图机	ECG-1350C	1	1	0
138	电加热脉动真空灭菌器	XG1.DMHD-0.8B	5	1	-4
139	中药熏蒸治疗仪	LXZ-200S	6	2	-4
140	心电图机	ECG-1350C	1	1	0
141	婴儿辐射保温台	HKN-90	1	1	0
142	组合式恒速注射泵	TCI-VI	1	1	0
143	电脑牵引椅	LXZ-100E	1	2	+1
144	二氧化碳激光点阵治疗仪	HD-230	2	1	-1
145	病区护理治疗系统	/	1	1	0
146	十二导全自动心电图机	ECG-1350P	1	1	0
147	病区护理治疗系统	/	1	1	0
148	心电监护仪	MEC-1000	1	1	0
149	妇产康复治疗仪	SRL800A	1	1	0
150	产后康复治疗仪	SRL800	2	1	-1
151	迈瑞监护仪	PM7000	1	1	0
152	中央监护系统	STAR-8800	1	1	0
153	多参数监护仪	STAR8000C	1	1	0
154	便携式血气分析仪	I-STAT200	2	0	-2
155	心电图机	ECG-9620P	1	1	0
156	肺功能仪	RSDQ-RSFJ1000	1	1	0
157	十二导全自动心电图机	ECG-1350P	1	1	0
158	心电监护仪	MEC-1000	1	2	+1
159	电脑牵引椅	LXZ-100E	1	2	+1
160	二氧化碳激光点阵治疗仪	HD-230	1	1	0
161	HC 可视喉镜	VL300M	1	1	0
162	抗栓系统	30BI	1	0	-1
163	快速血浆溶解仪	KJX-IA	1	1	0
164	低速离心机	LC-10C	1	1	0
165	医用冷藏箱	HYC-260	1	1	0

166	多功能治疗床	NT-4000B	1	1	0
167	电解质分析仪（含自动进样器）	XD685	1	1	0
168	裂隙灯显微镜（简易）	YZ5J	1	1	0
169	中药熏蒸仪双喷	LXZ-200S	1	2	+1
170	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	HB2000A	1	1	0
171	活检穿刺枪	/	1	1	0
172	光电心电图机	1350P	40	0	-40
173	彩超	iU-Elite	8	1	-7
174	彩超	LOGIQ P9	0	1	+1
175	气动式手康复装置	SKF-GNA	1	1	0
176	标本取材台	QCT-2000	1	1	0
177	痔科手术床	WX-S1380A	3	1	-2
178	骨科手术牵引床	WX-S1381B	1	1	0
179	手持式血液分析仪	300-G	1	1	0
180	超声骨强度仪	Miniomni	1	1	0
181	医用干燥柜	MLGP-400S	2	1	-1
182	升降平车	套	1	1	0
183	全自动干式生化分析仪	FDC-4000IE	10	2	-8
184	DMS 记录盒	DMS 300-4	1	2	+1
185	压力式盆底肌力测试仪	RX-PD-01	1	1	0
186	全自动视野分析仪	Humphrey 745i	15	1	-14
187	DMS 记录盒	DMS 300-4	1	2	+1
188	铁板双摇床（含床垫床头柜）	套装	1	1	0
189	铁板牵引双摇床（含床垫床头柜）	/	5	1	-4
190	进口 A 超探头	套装	1	1	0
200	腹腔镜显示器	LMD-2110W	5	1	-4
201	德百世雾化器	套装	6	3	-3
202	牙片机数字化系统	HDR-100	1	1	0
203	牙片机	FT-H	1	1	0
204	整体手术无影灯	KL600-1	1	1	0
205	注射泵	CP-110	1	1	0
206	电动吸引器	YB-DX23D	1	1	0
207	空气消毒器	ZYK-E-50	1	1	0
208	麻醉呼吸机	RY-ⅡB＋	1	0	-1
209	多参数监护仪	Angel-5000	1	1	0
210	高频电刀	MCDS350	1	1	0
211	高频电刀	60-2540-220	0	3	+3
212	高频电刀	Forec FX-8C	0	3	+3
213	高频电刀	POWER-420B	0	1	+1
214	手术床	3008A 型	1	1	0
215	彩色显示器（LCD)	JVC	1	1	0
216	摄像系统	狼牌 5516	1	0	-1

217	内窥镜摄像系统	YKD-9002	0	2	+2
218	冷光源	狼牌 5124	1	0	-1
219	LED 冷光源	JRL-II	0	1	+1
220	气腹机	UI400SI(40L)	1	1	0
221	CMG 专业彩色监视器	CH-15DXA	1	0	-1
222	内窥镜摄像系统	内窥镜摄像系统	1	2	+1
223	电脑膨宫加压器	DG-1	1	0	-1
224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HDL-Ⅱ	1	0	-1
225	高频手术器	DGD-300B-2	1	0	-1
226	心电监护仪	PM-9000	1	1	0
227	麻醉呼吸机	HTM-ⅡB 型	1	0	-1
228	B 型超声诊断仪	MS-8000	1	0	-1
229	妇科吸引器	LX-840D	1	1	0
230	洗手池	/	1	1	0
231	机械综合手术床	JT-1	1	0	-1
232	立式电热蒸气消毒器（A1)	YM	1	0	-1
233	高压水枪	/	1	0	-1
234	内腔清洗器	QXQ-1000J 型	1	0	-1
235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C-2800	1	0	-1
23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120	1	1	0
237	液基细胞 TCT 仪器	AX-999	1	0	-1
238	精子活动浓度分析仪	/	1	0	-1
239	精子形态分析仪		1	0	-1
240	电热培养箱	303	1	0	-1
241	水平离心机	L-530	1	0	-1
242	电热水浴箱	HH-W-600	1	0	-1
243	半自动血凝仪	XN-06	1	0	-1
244	尿液分析仪	Urifest-200B	1	1	0
245	普通离心机	TDZ4-WS	1	0	-1
246	二氧化碳培养箱	WJ-Z 型	1	1	0
247	高速离心机	TGL-16B	1	1	0
248	CDYD 系列低频振动电磁治疗仪	CDYD-Ⅱ型	1	0	-1
249	ZD 型体外电场热疗仪	2D-2001	1	0	-1
250	CRS 聚焦场效治疗仪	2D-2001	1	0	-1
251	微波多功能治疗仪	ZW-1001F	2	0	-2
252	光治疗仪	编号 YZD 辽 0192-2004	3	0	-3
253	超声雾化器	402A1	2	0	-2
254	心电监护仪	STAR-8000	4	1	-3
255	可移动紫外线车	ZXC-Ⅱ	1	0	-1
256	打印机	LQ-630K	1	1	0
257	电脑	943NW	1	1	0
258	多系统治疗仪	YS-C200	2	0	-2

259	产后康复治疗仪	SRL800	1	1	0
260	产后康复治疗仪	TZ-CH300	0	1	+1
261	低频电子脉冲妇科治疗仪	HXA-8000A 数码型	1	0	-1
262	彩超	/	1	5	+4
263	心电图机	/	1	1	0
264	64 排 CT	SOMATOM Definition AS	1	1	0
265	C 臂机	/	1	1	0
266	信息系统与机房建设	/	1	1	0
267	电子胃肠镜	/	1	1	0
268	全自动血流分析仪	/	1	1	0
269	超声刀	/	1	3	+2
270	数字胃肠机	/	1	1	0
271	手术室净化层流系统	/	1	1	0
272	ICU 室装备	/	1	1	0
273	中心供氧及吸引	/	1	1	0
274	供应室消毒设备	/	1	1	0
275	腹腔镜系统	10 度、30 度	1	1	0
276	眼科玻切手术系统	/	1	1	0

表 3-4 本项目公辅工程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159195.2t/a,水源取自城市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各楼层均设置了单独的开水间，利用电加热器提供各楼层所需的开水；建设项目锅炉需使用软水，医院锅炉房设置一套软水制备系统，软水加压至生产工段。	水源取自城市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各楼层均设置了单独的开水间，利用电加热器提供各楼层所需的开水；建设项目锅炉需使用软水，医院锅炉房设置一套软水制备系统，软水加压至生产工段。	与环评一致；由市政统一供水
	排水	110256.32/a ,医院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雨水就近排入水体（石桥河）。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区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传染病区废水经消毒池处理后和医院其他医疗污水一起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	医院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雨水就近排入水体（石桥河）。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区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未建设传染病区（医院不设置传染病区病床，主要用来应急，发现传染病例作防护处理后送专业医院进行治疗）。	与环评一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而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150 万度/年，本工程用电负荷约为 3500KW，采用三台 1250KVA 变压器，其中一台为空调用。在门诊医技楼下设 10/0.4KV 变电所，由市电网引来两路独立 10KV 电源供电，一用一备，其中主供 3750KVA，备用 1250KVA。高压系统电压等级为 10KV，低压系统电压等级为～	本工程用电负荷约为 3500KW，采用三台 1250KVA 变压器，其中一台为空调用。在门诊医技楼下设 10/0.4KV 变电所，由市电网引来两路独立 10KV 电源供电，一用一备，其中主供 3750KVA，备用 1250KVA。高压系统电压等级为 10KV，低压系统电压等级为～ 220V/380V。	与环评一致；由市政统一供电
	暖通	中央空调系统	中央空调系统	与环评一致；夏季水冷＋冬季蒸汽供热
	燃气	73.35 万 Nm^3/a	73.35 万 Nm^3/a	管道天然气
	冷却循环水	190t/h	190t/h	与环评一致；3 台型号为 CTA-300 的冷却塔
	冷冻	2649kw	2649kw	3 台 YEWS250SA 制冷机（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机械通风、排气系统	药房等产生异味的房间使用，排风经过滤器过滤	药房等产生异味的房间使用，排风经过滤器过滤	与环评一致
	通风竖井	车库废气通风，距地面 1.5m	车库废气通风，距地面 1.5m	与环评一致
	制剂室袋式除尘器	用于制袋室颗粒物处理，$4000Nm^3/h\times2$	用于制袋室颗粒物处理，$4000Nm^3/h\times2$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装置	位于院区南侧，$300m^3/d$	位于院区南侧，$300m^3/d$	与环评一致

	医疗固废暂存	位于院区地下室，约 100m^2	医院东侧污水处理站旁设 2 个 30m^2 医疗废弃物暂存处	位置、面积发生改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繁多，包括各类药品、各类制剂试剂、消毒液、器械、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物资，消毒片以二氯异氰尿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有效氯含量为450mg/片-550mg/片。其中有毒有害的化学品主要有酒精、盐酸。原辅材料运输、贮存和使用须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范，避免扩散到人群和环境中造成危害。有毒有害的化学品随用随购。由于建设项目的特殊性，其原辅材料过于繁杂，不便罗列，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在此从略。主要原材料列表见表3-5。

（2）能源消耗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详见表3-5。

表3-5 主要原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类别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环评）	年用量（实际）	变化情况
原料	酒精	3.2t/a	3.2t/a	与环评一致
	中草药	4.6t/a	4.6t/a	与环评一致
	盐酸	2.36kg/a	2.36kg/a	与环评一致
	消毒液	0.9t/a	0.9t/a	与环评一致
能源	水	132788t/a	132788t/a	与环评一致
	电	150万kwh/a	150万kwh/a	与环评一致
	管道天然气	73.35万m^3/a	73.35万m^3/a	与环评一致

表3-6 中药材料表

类别	药品名称	年用量**kg/a**（环评）	年用量**kg/a**（实际）	变化情况
中药材	当归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川芎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小茴香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花椒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炮山甲	30	30	与环评一致
	阿胶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茎参	600	600	与环评一致
	黄芪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川乌	10	10	与环评一致
	草乌	10	10	与环评一致
	雄黄	5	5	与环评一致

3.4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医疗废水经院内污水站处理后，与隔油后的食堂废水和经化粪池后的非病区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清下水产生量为 2187t/a，随雨水就近排入水体（石桥河）。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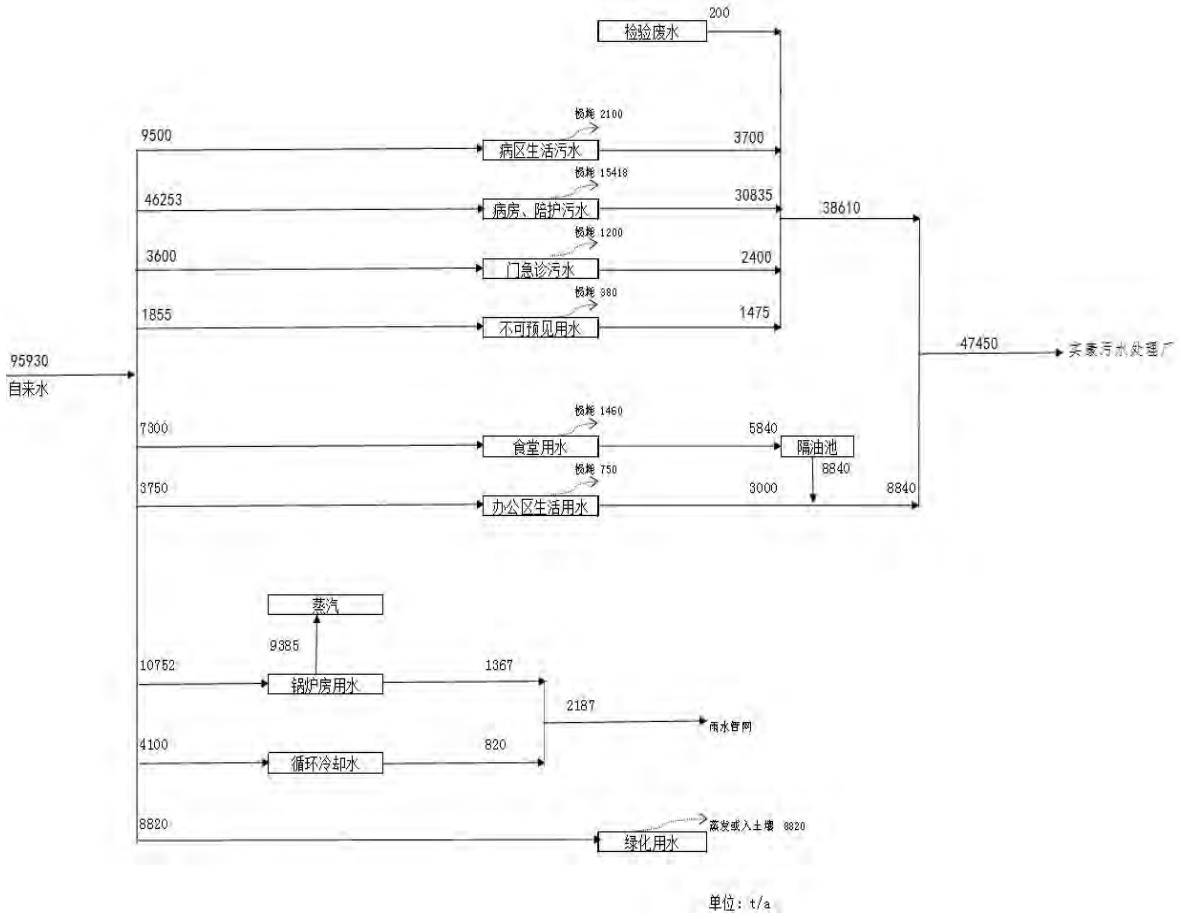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3.5 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为中医院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营运期，除对病人进行治疗外，还设置了制剂室，制剂室主要是制备院内所需的各种中药药剂，这些药剂主要分为散状剂、胶囊剂、液体制剂、丸剂和颗粒剂等，各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1）散状剂制作流程

中药散状制剂制作工艺流程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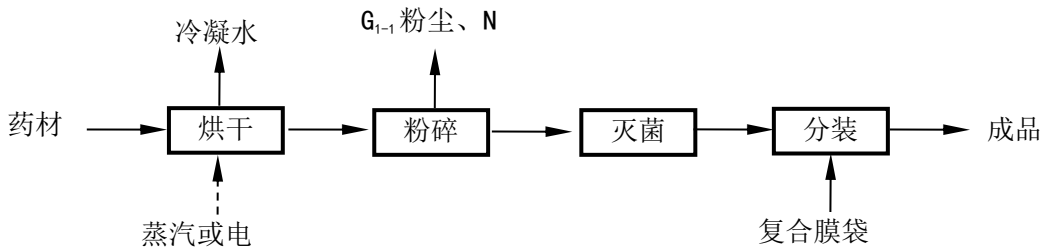

图 3-6 散状制剂制作流程图

流程简要说明：各种中药药材用电或者蒸汽在烘箱烘干后，再在粉碎机上粉碎，用微波或远红外灭菌后称量用复合膜袋进行分装。

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1-1）。

（2）液体制剂制作流程

中药液状制剂制作工艺流程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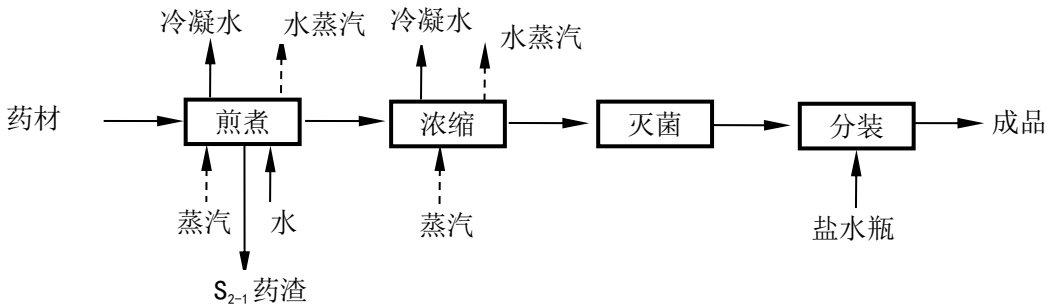

图 3-7 液体剂制作流程图

流程简要说明：各种中药药材用水煎煮后，再用蒸汽加热进行浓缩，用微波或远红外灭菌后，用盐水瓶进行分装。

在煎煮过程中会产生中药药渣（S2-1）。

（3）丸剂制作流程

中药丸剂制作工艺流程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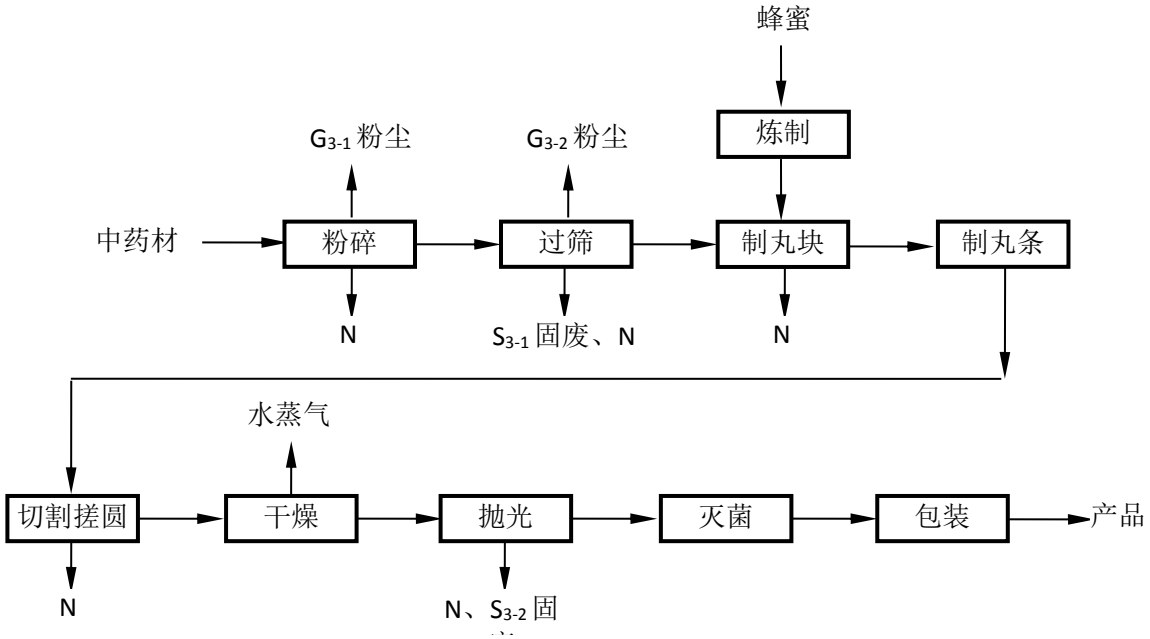

图 3-8 中药丸剂制作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将中药材经炮制后粉碎成细粉，混匀，过六号筛；同时将蜂蜜按处方中药材性质，炼制成适宜程度的炼蜜。

在中药材粉碎、过筛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3-1、G3-2）、固废（S3-1）和噪声（N）。

②将已混匀的药材细粉加入适量的炼蜜，充分混匀，制成软硬适宜，可塑性较大的丸块。

③将已混匀丸块投入料斗中，经过制丸机，挤压出丸条，并进行切割和搓圆。制丸过程中由喷头喷洒乙醇起润滑作用。

④在干燥箱中一定温度下进行干燥。

⑤干燥后加少许丸药油在滚丸锅中滚动，使光滑。在此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固废（S3-2）和噪声（N）。

⑥成形后通过微波或远红外辐射灭菌后进行包装，得到丸剂。

（4）中药胶囊制剂制作工艺流程

中药胶囊制剂制作工艺流程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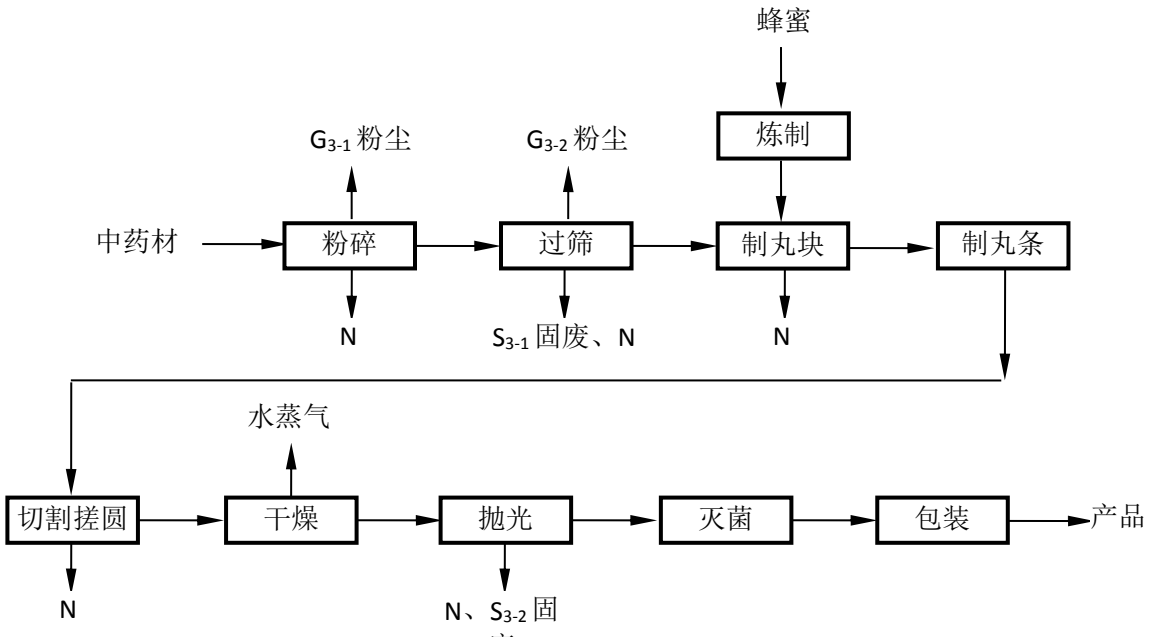

图 3-9 中药胶囊制剂制作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将中草药进行烘干处理后，粉碎成粉末过筛。把不能通过筛孔的粗末和不能粉碎的药材进行煎煮，提取浓缩成稠膏后与细粉混匀。经过干燥箱干燥后研细，过六号筛，混匀后填充。

在粉碎、过筛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4-1、G4-2）、固废（S4-1、S4-2）和噪声（N）;在煎煮过程中会产生药渣（S4-3）和噪声（N）。

②根据药品的要求，采取手工填充、胶囊分装器填充的方法将药品填充至胶囊内。各种填充方法如下：

手工填充法：用于小剂量制备。先将药粉放于洁净纸上或玻璃板上，铺成一层，用药刀压紧，其厚度约为下节囊身的 1/3—1/4，然后手持胶囊，插入药粉反复数次直至填满，称重，如重量符合即将囊帽套上。

胶囊分装器填充法：用于普通量的制备。可选每次 200 粒—500 粒的分装器，孔径应与胶囊型号相符。

③利用封口材料将胶囊封口，封口材料常用与胶囊相同的明胶。保持胶液温度在 50℃，于囊帽与囊身套合处封上一条胶液。烘干即可。或采用锁口型空胶囊：药物填充后，囊帽、身套上即胶合锁口，药粉不易泄漏。

④打光处理：间填充好的胶囊用灭菌纱布或毛巾包起，轻加搓拭，除去粘附的药粉。

在此过程中会产生药渣（S4-4）和噪声（N）。

3.6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情况	/	制剂室未建设； 无传染病区	尚未取得制药准字号，不能投入使用；原环评规划传染病区，实际无传染病区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设施	臭气收集后经“臭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于住院楼 5m 的排气筒排放（55m）	臭气收集后经“臭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污水处理站旁排气筒排放（15m）	优化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源产生设备	2 台燃气锅炉，燃料选用天然气，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53m 高的烟囱至屋面稳定达标排放。	实际改用 90 台小型燃气壁挂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53m 高的烟囱至屋面稳定达标排放。	污染源使用设备发生改变
产废情况	制剂室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送入配套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送至后勤楼 2 楼的屋顶排放。	制剂室未建设，不产生制药废气、制药废水。无传染病区，传染病区废水不产生	/
设备	见表 3-2	见表 3-2	建设情况变动，设备有所更新
固废暂存间	在地下室设置 100m^2 医疗固废暂存区	在医院东侧污水处理站旁设 2 个 30m^2 医疗废弃物暂存处；地下室设置 20m^2 危废暂存间	/

2、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分析

（1）变更前后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污水站废气排放形式变动：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臭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于住院楼 5m 的排气筒排放（55m），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处理池废气经“臭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污水处理站旁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新增污染因子，检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中相应的排放标准值。故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污染源产生设备变化：环评内使用 2 台燃气锅炉，燃料选用天然气，锅炉房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53m 高的烟囱至屋面稳定达标排放。实际改用 90 台小型燃气壁挂炉，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53m 高的烟囱至屋面稳定达标排放。均使用天然气，未新增污染因子，检测结果表明，颗粒物、SO_2 、NO_2的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要求。故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更前后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在地下室设置医疗废物贮存场 100m^2，医院实际在医院东侧污水处理站旁设 2 个 30m^2 医疗废弃物暂存间，日产生量 160kg，清运周期为 2 天，可满足实际储存需要。另外，在地下室增设 20m^2 危废暂存间， 用于存放废活性炭等危废。项目变更后，项目配套的危废仓储设施总容量减少 20m^2，储存能力减 少 20%，增加周转频次后可以满足储存需求。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储 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故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变更前后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更后，院方采取地下室布置、距离衰减、限制车速、限制鸣笛、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小结：项目变更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变更后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排放总量均不增加；项目的环境风险不变。

3、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和环评一致。	否
规模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规模和环评一致 制药室暂无法建设； 无传染病区	否
地点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变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本项目仅医疗设备数量发生变动，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无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②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臭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于住院楼 5m 的排气筒排放（55m），实际建设过程中污水处理池废气经“臭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污水处理站旁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优化了废气处理设施；②废水排放形式及排放口位置未变化； ③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气筒；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 ⑤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4、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变动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仍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未新增污染因子或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废水主要为办公区生活污水、病区生活污水、病区医疗污水、食堂废水、清下水等。检验废水、医疗废水、病区生活污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排入市政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非病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管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table>
<tr><th>废水来源</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h>排放规律</th><th>治理措施</th><th>排放去向</th></tr>
<tr><td>医疗废水（检验废水、病房陪护废水、门急诊污水、等）</td><td>COD、B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数（MPN/L）</td><td>间歇排放</td><td rowspan="2">检验废水、其他医疗废水、病区生活污水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td><td rowspan="4">达标后接管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td></tr>
<tr><td>病区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td>间歇排放</td></tr>
<tr><td>办公区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td>间歇排放</td><td rowspan="2">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非病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量</td></tr>
<tr><td>食堂废水</td><td>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td><td>间歇排放</td></tr>
<tr><td>清下水（锅炉房用水、冷却循环水）</td><td>COD、SS</td><td>间歇排放</td><td>/</td><td>雨水管网</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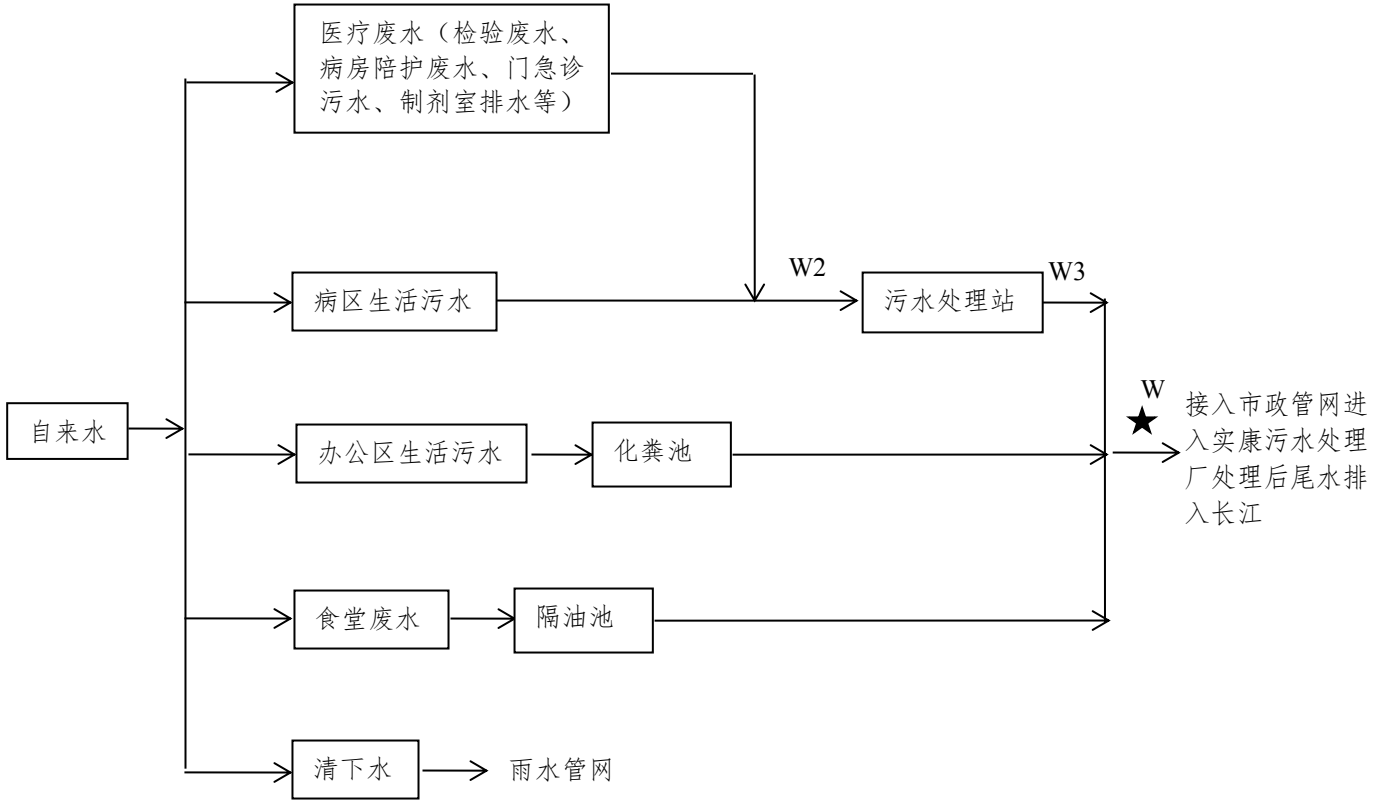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附“★”废水监测点位）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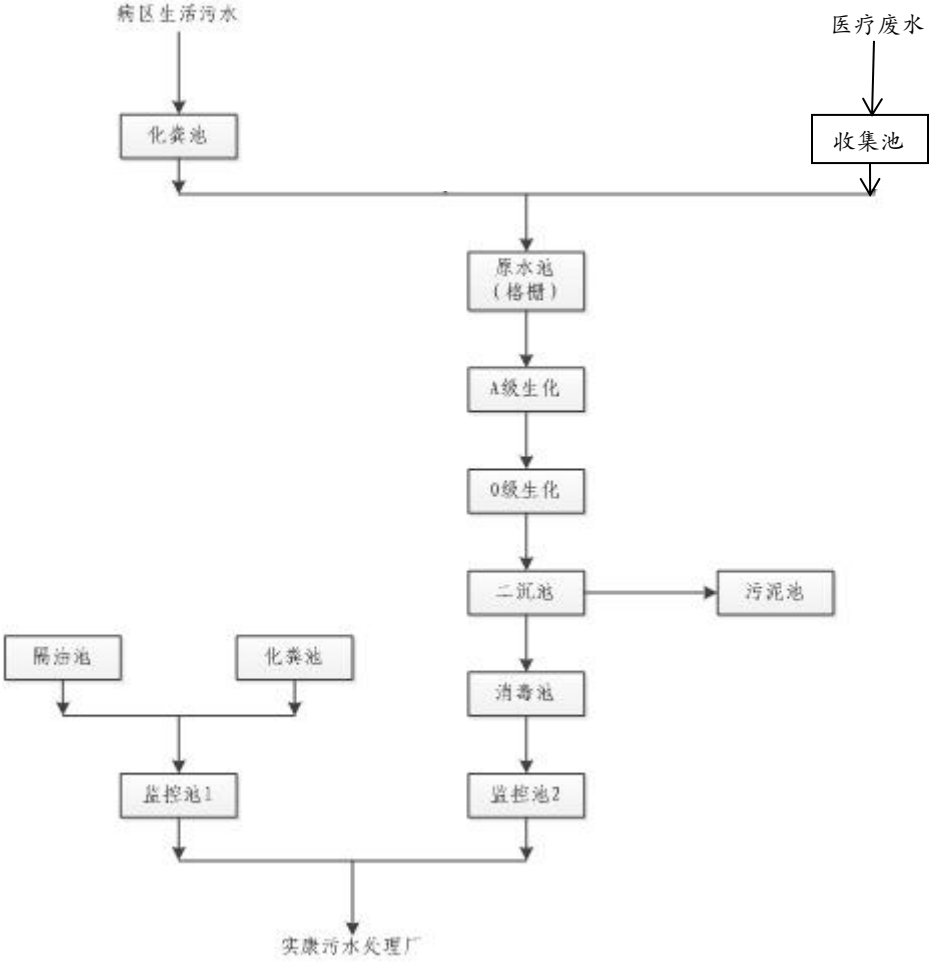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介绍：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共分 3 个部分，现分析如下：

①预处理

A、病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是化粪池，在门诊医技楼内单独设置化粪池，化粪池按最高日排水量设计，停留时间为 24-36h，确保净化效果。

②污水处理站

A/O 工艺法，也称厌氧好氧工艺法。A 厌氧段，用于脱氧除磷；O；好氧段，用于降解水中的有机物

A/O 法脱氮工艺的特点：

流程简单，勿需外加碳源与后曝气池，以原污水为碳源，建设和运费较低；

反硝化在前，硝化在后，设内循环，以原污水中的有机底物作为碳源，效果好，反硝化反应充分；

曝气池在后，使反硝化残留物得以进一步去除，提高处理水水质；

A 段搅拌，只起使污泥悬浮，而避免 DO 的增加。O 段的前段采用强曝气，后段减少气量，使内循环液的 DO 含量降低，以保证 A 段的缺氧状态。

污水进入原水池，设格栅拦截大件废弃物，格栅过滤后的水进入 A/O 系统，在 O 段设有回流泵，定期回流入 A 段，正常出水进入二沉淀池沉淀.上清液用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后排入清水池，二沉池底部污泥部分排入污泥池，部分回流至 A/O 系统。

	
图 4-3 污水处理站	**图 4-4 污水调节池**

	
图 4-5 污水处理间储桶	**图 4-5 污水处理间标识**

4.1.2 废气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燃料燃烧废气、食堂燃烧废气、油烟废气、汽车尾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以及公用工程中备用发电机尾气等。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9。

（1）锅炉燃料燃烧废气

医院共设置 90 台燃气壁挂炉。

建设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SO2、NO2，锅炉房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53m 高 1#排气筒排放(高于住院楼 3m)。

（2）食堂废气

①食堂燃料燃烧废气

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颗粒物、SO2、NO2，食堂燃料燃烧废气拟与食堂油烟废气一同通过附壁烟道至后勤楼的 2 楼楼顶 2#排气筒排放。

②食堂油烟废气

医院营运期食堂在烹饪过程中，所用的油主要有植物油和动物油。在高温的条件下产生油烟。这部分废气拟通过食堂灶头上的抽油烟机抽出后送至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型号为 YT-10P/JD，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3/h）处理后通过附壁烟道至后勤楼楼顶 2#排气筒排放。

（3）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使用时，产生 CO、非甲烷总烃、NO_2、SO_2。地下停车场设有机械排风装置，共设置 4 台通风机，通风量总共为 685590m^3/h，通风排气次数为 6 次/h。全天换气时间约为 4h。车库设 2 个 3m 高的排风口，排风口位于地面绿化带中，远离住院楼、门诊医技楼和办公后勤楼排放，排放浓度较小，对住院楼、门诊楼、医技楼、急诊楼和办公后勤楼影响较小。

（4）污水站恶臭气体

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的主要部位是隔栅、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和污泥堆放场。由于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地下，为封闭结构。废气经“臭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污水处理站旁 3#排气筒排放，主要成份为氨和 H_2S。

（5）柴油发电机尾气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如遇临时停电，柴油发电机尾气采用专用排放口排放，排烟口位于综合楼顶部，高空排放。由于建设项目柴油发电机使用 0 号轻柴油，污染较小，且只在市政电网故障时应急启用，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很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极小。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_2、NO_2	1#53m/0.45m	/	排入大气
食堂油烟	颗粒物、SO_2、NO_2、油烟	2#20m/1.5m	油烟净化器	排入大气
地下车库废气	CO、非甲烷总烃、NO_2、SO_2	无组织排放	/	排入大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H_2S	3#15m/1.5m	“臭氧+活性炭吸附”处理	排入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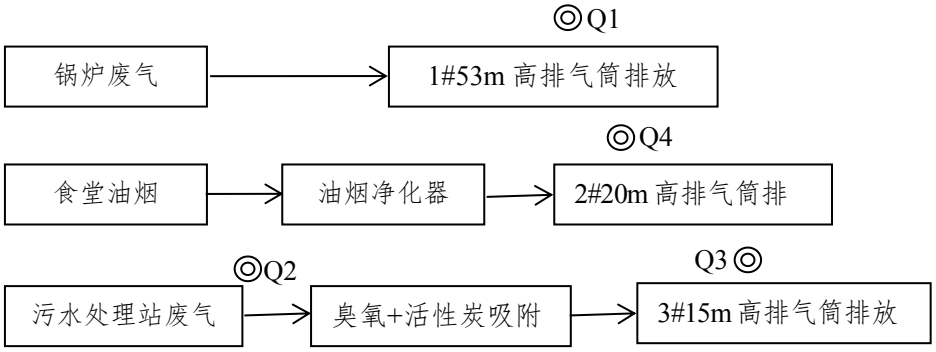

图 4-6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附“◎”废气监测点位）

图 4-7 燃气壁挂炉

图 4-8 1#排气筒（燃气废气）

图 4-9 食堂油烟净化器

图 4-10 2#排气筒（食堂油烟废气）

图 4-11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图 4-12 3#排气筒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废气）

4.1.3 噪声

噪声主要有来自冷却塔、冷却机组、各类水泵与风机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院方采取地下室布置、距离衰减、限制车速、限制鸣笛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主要噪声源设备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高压水泵房	间断	隔声
2	地下车库	连续	限制车速、限制鸣笛
3	风机房	间断	隔声、距离衰减
4	食堂油烟排风机	间断	/
5	低噪声冷却塔	间断	距离衰减
6	洗衣房	间断	/
7	冷却机组	间断	距离衰减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分别委托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和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医院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本项目院区设有 2 间 30m^2 医疗废物贮存仓库，20m^2 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贮存仓库设置导流沟、冲洗装置、内外监控、洗手池、管理制度、台账、照明等，污水站污泥储存仓库设置导流沟、管理制度、内外监控、台账、照明，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字[2019]2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有关要求。并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要求在库房外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和医疗废物标识牌。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包装储存，粘贴标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防风、防雨、防晒，设置标识牌，地面硬化、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危废代码	验收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已产生量（t）	转移量（t）	暂存量（t）	处置办法
1	医疗废物	危险固废	HW01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45.55	15	15	0	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22.78	10	10	0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12.26	5.5	5.5	0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5.26	3.2	3.2	0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0.35	0.1	0.1	0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固废	HW01	HW49/772-006-49		32.1	5	5	0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8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99	99		183.96	/	/	/	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注：①医疗废物已产生量、转移量、赞存量时间统计节点为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
②根据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将医疗废物类别细化。

图 4-11　医疗废品暂存间

图 4-13 污泥储存仓库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地面、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均做防渗处理，建设单位树立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处理站位于院区东南角，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危废仓库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污水处理站应设在线监控设施和流量计。

4.2.3 其他设施

表 4-5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废水：污水排口采用水泥管道 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等。	与环评一致
2	绿化工程	/	全院设置绿化面积约为 87641m²。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25322.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9%，具体项目投资见表 4-6。

表 4-6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效果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10	隔油池、化粪池	10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及病区生活污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办公区、食堂废水一起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
	无传染病区废水消毒池	10	无传染病区废水，不设置消毒池	0	
	地埋封闭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系统	80	地埋封闭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系统	80	
废气	地下车库通风装置	30	地下车库通风装置	30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的标准；食堂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1 及表 2 标准；污水站氨、硫化氢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制剂室废气布袋除尘器装置	20	制剂室暂无法建设，废气装置未安装	0	
	食堂抽油烟罩、静电除油烟机、排风机	30	食堂抽油烟罩、静电除油烟机、排风机	30	
	锅炉废气 1 根 450mm 的排烟管道，53m 高排放	20	锅炉废气 1 根 450mm 的排烟管道，53m 高排放	20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臭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于住院楼 5m 的排气筒排放（55m）	40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臭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污水处理站旁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沿街设置阔叶树、灌木等降噪效果较好的树种，地下车库设减震措施	30	隔声、减振措施，沿街设置阔叶树、灌木等降噪效果较好的树种，地下车库设减震措施	30	减轻公用设备对医院病患及行政人员的影响
固废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20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20	固体废物“零”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设置事故池，增设在线监控设施，院内按消防设计规范的要求设置灭火器等	20	污水处理站暂未设置事故池，院内按消防设计规范的要求设置灭火器等	10	/
绿化	建设医院绿地系统	10	建设医院绿地系统	10	绿化率 36%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	设置 COD 在线监测仪	20	暂未设置 COD 在线监测仪	0	/
合计	/	330		250	/

表 4-7 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三同时”完成情况
废水环保设施	1 套厂内污水处理站； 消毒池 隔油池、化粪池	1 套厂内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化粪池	已与建设项目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废气环保设施	（1）地下车库废气通过通风装置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制剂室废气通过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后勤楼楼顶排气筒排放。 （4）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53m 高的、直径为 450mm 烟囱至屋顶稳定达标排放。	1）地下车库废气通过通风装置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制剂室暂无法建设，不产生制剂废气。 （3）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后勤楼楼顶排气筒排放。 （4）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53m 高的、直径为 450mm 烟囱至屋顶稳定达标达标排放。	
噪声环保设施	隔声、减振措施，沿街设置阔叶树、灌木等降噪效果较好的树种，地下车库设减震措施	隔声、减振措施，沿街设置阔叶树、灌木等降噪效果较好的树种，地下车库设减震措施	
固废环保设施	地下室设置医疗废物贮存场 100m^2，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外运处置	医院实际在医院东侧污水处理站旁设 2 个 30m^2 医疗废弃物暂存间，地下室增设 20m^2 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及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外运处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总结论与建议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小，项目实施后周围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项目建设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且具有社会效益，能得到周围公众支持。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性的。

建议

（1）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 增加本报告书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使用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 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各排放口的设置应按苏环控[1997]211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管理办法》（苏环控[97]211 号）的要求。

（3）加强营运设施及“三废”防治措施运行管理，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 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切实落实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振、降噪工作，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在环境管理体系指导下，对施工活动和施工现场布局精心安排和设计，选用先进设备，并向周围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做好宣传工作，以取得理解，克服暂时困难，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建设任务。

（6）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你院报送的《仪征市中医院、妇保院合并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并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项目中涉及放射性和辐射性环境影响，应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期污染，督促施工单位将《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放，采取及时打扫、酒水和封闭车辆运输等措施，减少施工和运输扬尘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切实做好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以控制水土流失，美化环境。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依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 -2013)，规范建设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本项目各种特殊性质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处理符合要求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医疗污水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并符合接管要求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制定严 格的污水管网维修制度，避免污水管网系统堵塞、管道破裂、破损情况下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的污染。

(五)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合理设置排口确保各类废气排放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制剂生产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按规定设置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食堂使用液化气为燃料，油烟经净化器处理排放，排气筒高度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标准。对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处理站

排出的废气采取臭氧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由15米高以上排气筒排放，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标准要求。

(六)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医院内部合理布局、空调室外机设置减振机座、风机进出气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交通干线40米范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余执行1类标准。

(七)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搬迁和建成后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医疗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做好收集和临时贮存;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八)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充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品的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污水外排口处应设污水计量装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原有项目不得再进行运营。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固废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确保原有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87289吨，COD≤19. 93吨，氨氮≤2.84吨。

(二)大气污染物: $S0_2$<0. 148吨/年，$N0_2$<1.321吨/年，颗粒物≤0.18吨/年，VOCs0. 195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建成，投产后及时完成环保验收监测等准备工作，并向我局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12 日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按规定设置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的标准；食堂使用液化气为燃料，油烟经净化器处理排放，排气筒高度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中型标准。对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处理站排出的废气采取臭氧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由 15 米高以上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要求。

表 6-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SO_2	mg/m^3	50	GB13271-2014
2	NO_X	mg/m^3	150	
3	颗粒物	mg/m^3	20	

表 6-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NH_3（无组织）	mg/m^3	1.0	GB18466-2005
2	H_2S（无组织）	mg/m^3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NH_3（有组织）	kg/h	8.7	GB 14554-93
5	H_2S（有组织）	kg/h	0.58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中型	≥3，<6	2.0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预处理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污水接管为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表 6-5 医疗废水预处理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评价依据
pH 值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化学需氧量	接管排放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250）	

BOD_5	接管排放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100）	
悬浮物	接管排放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60）	
粪大肠菌群	接管排放浓度：MPN/L	5000	
动植物油	接管排放浓度：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接管排放浓度：mg/L	10	
总余氯	接管排放浓度：mg/L	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2~8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6-6 总排口废水接管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评价依据
pH 值	无量纲	6-9	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280	
BOD_5	mg/L	130	
悬浮物	mg/L	20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3	
粪大肠菌群	MPN/L	/	
动植物油	mg/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交通干线 40 米范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执行 1 类标准。

表 6-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dB（A））		依据标准
	昼间	夜间	
南厂界、西厂界噪声	55	4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
北厂界、东厂界噪声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

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以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

类型	项目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t/a）
大气污染物	SO_2	0.148
	NO_2	1.321
	颗粒物	0.18
	VOCs	0.195
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	废水量	87289
	COD	19.93
	SS	7.61
	氨氮	2.84
	总磷	0.35
	动植物油	0.63
固废	医疗废物	0
	生活垃圾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接管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粪大肠杆菌数、动植物油	4 次/d、2d
污水处理站进口	W2	pH、COD、SS、氨氮、总磷、粪大肠杆菌数、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站出口	W3		

7.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锅炉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3 次/d、2d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Q2、Q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食堂(出口)	Q4	食堂油烟	2 次/d、2d
	污水站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参照点	G1~G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个周期，3 次/周期

7.3 厂界环境噪声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侧厂界	N1～N4	昼、夜等效(A)声级值	连续 2d，昼、夜各 1 次
五一花苑 C 区	N5	昼、夜等效(A)声级值	连续 2d，昼、夜各 1 次
净化设备风机	N6	昼、夜等效(A)声级值	1d，1 次/d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8《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钾法》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里烟气黑度图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硫化氢	GB/T 14678-1993《空气质量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硫化氢	GB/T 14678-1993《空气质量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隧和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噪声	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1-2
2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2-2
3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3-2
4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8	X-004-2
5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6	空盒气压表	DYM3	X-024-2
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8	空盒气压表	DYM3	X-026
9	风速风向测定仪	JY-FS3	X-027
10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11	手持激光测距仪	PD-5	X-042-2
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13	林格曼黑度	HCI 10	X-081
1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15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
16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2
17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231
1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1
1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2
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3
21	PH/ORP / 电导率 / 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X-249
2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2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2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3
25	多功能红外测油仪	JC-OIL-6	S-008
26	恒温振荡器	IS-RSDA	S-012
27	电子天平	BSM220.4	S-018
28	电子天平	BT125D	S-020
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5
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6
31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lOO	S-028
32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 仇 nL	S-058-02
33	具塞滴定管	5mL（座式）	S-060

34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35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3
36	离心机	TD5A-WS	S-094
37	恒温恒湿箱	GH-AW836	S-113
38	气相色 谱仪	TRACE1310	J-014
39	电热恒温培养箱	BPX-162	W-005
40	电热恒温培养箱	BPX-52	W-00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 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 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 值误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9 月 16 日-17 日、11 月 10 日-11 日对仪征市中医院、妇保院合并异地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验收监测 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门急诊人数、医务人员数量、住院床位数、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具体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名称	验收运营规模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日运营规模	运行负荷（%）
门急诊人数	1096 人次/天	2021-9-16	834 人/天	76.1
		2021-9-17	881 人/天	80.4
		2021-11-10	955 人/天	87.1
		2021-11-11	913 人/天	83.3
住院床位数	480 张/天	2021-9-16	287 张/天	59.8
		2021-9-17	282 张/天	58.8
		2021-11-10	384 张/天	80.0
		2021-11-11	350 张/天	72.9
污水站废水处理水量	1800t/d	2021-9-16	125t/d	6.9
		2021-9-17	120t/d	6.7
		2021-11-10	126t/d	7.0
		2021-11-11	128t/d	7.1
医务人员数	570 人/天	2021-9-16	500 人/天	87.7
		2021-9-17	500 人/天	87.7
		2021-11-10	500 人/天	87.7
		2021-11-11	500 人/天	87.7

注：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数据由院方提供。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794-2016）4.1 验收工况要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如果短期内营运规模确实无法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工况下进行，记录 医院实际营运工况，包括门诊量、急诊量、医务人员数量、住院床位数，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的负荷， 消毒剂的消耗量等。

注：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数据由院方提供。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消毒剂使用情况一览表

运营时间（d）	消毒剂原料名称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
365	二氯异氰尿酸钠	2021-9-16	600g
		2021-9-17	600g
		2021-11-10	600g
		2021-11-11	600g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W1)	pH 值	2021.9.16	7.2	7.2	7.1	7.1	7.1~7.2	6~9	是
	化学需氧量		42	38	39	38	39	250	是
	悬浮物		53	54	57	51	54	60	是
	氨氮		34.5	31.0	30.6	32.5	32.2	35	是
	总磷		1.30	1.32	1.29	1.26	1.29	3	是
	粪大肠杆菌		ND	ND	ND	ND	ND	5000	是
	动植物油		0.13	0.12	0.21	0.15	0.15	100	是
	总余氯		0.17	0.05	0.32	0.09	0.16	8	是
	pH 值	2021.9.17	7.3	7.1	7.2	7.0	7.0~7.3	6~9	是
	化学需氧量		41	37	34	38	37.5	250	是
	悬浮物		53	53	52	50	52	60	是
	氨氮		32.1	30.7	32.9	34.7	32.6	35	是
	总磷		1.26	1.26	1.28	1.30	1.28	3	是
	粪大肠杆菌		ND	ND	ND	ND	ND	5000	是
	动植物油		0.30	0.26	0.19	0.20	0.24	100	是
	总余氯		0.06	0.05	0.31	0.08	0.13	8	是

注：上表中污染物的浓度单位为：mg/L（pH 值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L）。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进口(W2)	pH 值	2021.9.16	7.4	7.3	7.4	7.3	7.3~7.4	/	/
	化学需氧量		67	62	66	60	64	/	/
	悬浮物		55	57	56	52	55	/	/
	氨氮		52.5	55.3	55.7	53.8	54.3	/	/
	总磷		3.60	3.50	3.56	3.60	3.57	/	/
	粪大肠杆菌		≥2.40E+5	≥2.40E+5	≥2.40E+5	≥2.40E+5	≥2.40E+5	/	/
	总余氯		0.14	0.33	0.36	0.34	0.29	/	/
	pH 值	2021.9.17	7.2	7.4	7.3	7.4	7.3	/	/
	化学需氧量		70	66	69	63	67	/	/
	悬浮物		42	45	42	43	43	/	/
	氨氮		54.3	53.4	55.1	54.1	54.2	/	/
	总磷		3.55	3.52	3.50	3.56	3.53	/	/
	粪大肠杆菌		≥2.40E+5	≥2.40E+5	≥2.40E+5	≥2.40E+5	≥2.40E+5	/	/

	总余氯		0.33	0.19	0.14	0.12	0.20	/	/

注：上表中污染物的浓度单位为：mg/L（pH 值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L）。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出口(W3)	pH 值	2021.9.16	7.1	7.0	7.1	7.0	7.0~7.1	/	/
	化学需氧量		46	45	47	47	46	/	/
	悬浮物		23	23	22	22	23	/	/
	氨氮		42.6	42.3	42.0	41.6	42.1	/	/
	总磷		1.84	1.75	1.80	1.81	1.80	/	/
	粪大肠杆菌		ND	ND	ND	ND	ND	/	/
	总余氯		1.41	1.56	1.84	1.43	1.56	/	/
	pH 值	2021.9.17	7.2	7.1	7.2	6.9	7.1	/	/
	化学需氧量		45	46	47	47	46	/	/
	悬浮物		17	16	15	17	16	/	/
	氨氮		41.4	42.8	42.8	43.2	42.6	/	/
	总磷		1.88	1.83	1.81	1.81	1.83	/	/
	粪大肠杆菌		ND	ND	ND	ND	ND	/	/
	总余氯		1.48	1.54	2.08	2.51	1.90	/	/

注：上表中污染物的浓度单位为：mg/L（pH 值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L）。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9-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10			2021-11-1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锅炉排气筒出口 Q1					
排气筒高度		m	53m					
烟道面积		m^2	0.3848					
标干风量		m^3/h	1443	1516	2233	2220	1515	22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3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1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	级	＜1	＜1	＜1	＜1	＜1	＜1
	排放限值	级	≤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9-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10			2021-11-1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进口（Q2）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2	0.0314					
标干风量		m^3/h	586	577	589	604	590	572
氨	排放浓度	mg/m^3	0.35	0.37	0.33	0.34	0.36	0.33
	排放速率	kg/h	0.00021	0.00021	0.00019	0.00021	0.00021	0.00019
	浓度限值	mg/m^3	/					
	速率限值	kg/h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3	/					
	速率限值	kg/h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3	/					
	速率限值	kg/h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9-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11-10			2021-11-1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Q3）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2	0.0314					
标干风量		m^3/h	609	630	644	699	731	689
氨	排放浓度	mg/m^3	0.34	0.29	0.31	0.37	0.34	0.33
	排放速率	kg/h	0.00021	0.00018	0.0020	0.00023	0.00022	0.00023
	浓度限值	mg/m^3	1.0					
	速率限值	kg/h	8.7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量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3	0.03					
	速率限值	kg/h	0.5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无量纲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9-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td><td rowspan="2">单位</td><td colspan="5">2021-11-10</td><td colspan="5">2021-11-11</td></tr>
<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排气筒名称</td><td>/</td><td colspan="10">食堂排气筒出口（Q4）</td></tr>
<tr><td colspan="2">排气筒高度</td><td>m</td><td colspan="10">20</td></tr>
<tr><td colspan="2">烟道面积</td><td>m^2</td><td colspan="10">0.6175</td></tr>
<tr><td colspan="2">标干风量</td><td>m^3/h</td><td>38797</td><td>36921</td><td>35813</td><td>35862</td><td>36594</td><td>35263</td><td>38218</td><td>34496</td><td>32599</td><td>37906</td></tr>
<tr><td rowspan="5">油烟</td><td>排放浓度</td><td>mg/m^3</td><td>0.2</td><td>0.2</td><td>0.2</td><td>0.2</td><td>0.2</td><td>0.2</td><td>0.2</td><td>0.2</td><td>0.2</td><td>0.2</td></tr>
<tr><td>排放速率</td><td>kg/h</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浓度限值</td><td>mg/m^3</td><td colspan="10">2.0</td></tr>
<tr><td>速率限值</td><td>kg/h</td><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果</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
<tr><td colspan="3">备注</td><td colspan="10">①“ND”表示未检出，油烟的检出限为 0.1mg/m³（采样体积以 250L 计）。
②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
③食堂进口不满足采样要求，未检测。</td></tr>
</table>

（2）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2021-11-10	氨，mg/m³	ND	ND	ND	/	1.0	达标
		硫化氢，mg/m³	ND	ND	ND	/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ND	ND	ND	/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氨，mg/m³	ND	ND	ND	/	1.0	达标
		硫化氢，mg/m³	ND	ND	ND	/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ND	ND	ND	/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氨，mg/m³	ND	ND	ND	/	1.0	达标
		硫化氢，mg/m³	ND	ND	ND	/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ND	ND	ND	/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氨，mg/m³	ND	ND	ND	/	1.0	达标
		硫化氢，mg/m³	ND	ND	ND	/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ND	ND	ND	/	10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2021-11-11	氨，mg/m³	ND	ND	ND	/	1.0	达标
		硫化氢，mg/m³	ND	ND	ND	/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ND	ND	ND	/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氨，mg/m³	ND	ND	ND	/	1.0	达标
		硫化氢，mg/m³	ND	ND	ND	/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ND	ND	ND	/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氨，mg/m³	ND	ND	ND	/	1.0	达标
		硫化氢，mg/m³	ND	ND	ND	/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ND	ND	ND	/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氨，mg/m³	ND	ND	ND	/	1.0	达标
		硫化氢，mg/m³	ND	ND	ND	/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ND	ND	ND	/	10	

注：①“ND”表示未检出

9.2.1.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表 9-1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2021-11-10		2021-1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医院东厂界外 1 米	65	48	64	49
N2	医院南厂界外 1 米	49	39	48	37
N3	医院西厂界外 1 米	48	39	48	39
N4	医院北厂界外 1 米	64	48	63	48
N5	五一花苑 C 区	55	45	54	45
N6	净化设备风机	65	/	/	/
标准值		东、北厂界 4 类：昼间≤75，夜间≤55；南、西厂界 1 类：昼间≤55，夜间≤45；小区 2 类：昼间≤60，夜间≤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昼间风速 1.1m/s，夜间 1.0m/s 2021 年 11 月 11 日，晴，风速 1.1m/s，夜间 1.3m/s				

注： NI～N4 参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广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N5 参照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具体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9.2.1.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仪征市中医院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14。

表 9-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mg/L）	/	38	53	32.4	1.29	0.20
实测接管排放总量（t/a）	47450	1.80	2.51	1.54	0.061	0.0095
接管总量控制指标（t/a）	87289	19.93	17.46	2.86	0.35	1.26
执行情况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气污染物名称	SO_2	NOx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	/	/
实测排放总量（t/a）	/	/	/
总量控制指标（t/a）	0.148	1.321	0.18
执行情况	符合	符合	符合
核算公式	①废水：污染物总量=实测日均浓度×实际年排放总量/1000000； ②废气：年排放量(t/a)=平均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4380h)/1000 SO_2、NOx、颗粒物均未检出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9-15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位置	项目	监测浓度（单位：mg/L，粪大肠菌群为 MPN/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	64	62	66	60	70	66	69	63
污水处理站出口		46	45	47	47	45	46	47	47
处理效率		28.1%	27.4%	28.8%	21.7%	35.7%	30.3%	31.9%	25.4%
污水处理站进口	悬浮物	55	57	56	52	42	45	42	43
污水处理站出口		23	23	22	22	17	16	15	17
处理效率		58.1%	59.6%	60.7%	57.7%	59.6%	64.4%	64.3%	60.5%
污水处理站进口	氨氮	52.5	55.3	55.7	53.8	54.3	53.4	55.1	54.1
污水处理站出口		42.6	42.3	42.0	41.6	41.4	42.8	42.8	43.2
处理效率		18.9%	23.5%	24.6%	22.7%	23.7%	19.9%	22.3%	20.1%
污水处理站进口	总磷	3.60	3.50	3.56	3.60	3.55	3.52	3.50	3.56
污水处理站出口		1.84	1.75	1.80	1.81	1.88	1.83	1.81	1.81
处理效率		48.9%	50%	49.4%	49.7%	47.0%	48.0%	47.4%	49.2%
污水处理站进口	粪大肠菌群	≥ 2.40E+5	≥ 2.40E+5	≥ 2.40E+5	≥ 2.40E+5	≥ 2.40E+5	≥ 2.40E+5	≥ 2.40E+5	≥ 2.40E+5
污水处理站出口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处理效率		/	/	/	/	/	/	/	/

本项目污水处理效率如下：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 21.7%~35.7%，悬浮物处理效率 57.7%~64.4%，氨氮处理效率 18.9%~24.6%，总磷处理效率 47.0%~50%，粪大肠菌群污水处理站出口未检出。因污水处理站进口浓度较低，处理效率较低。

10 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执行情况

10.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16 年 3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仪征市中医院、妇保院合并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5 月 12 日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仪征市中医院、妇保院合并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仪环审（2016）72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专人负责医院的环保工作，无环保规章制度。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隔声降噪、危废仓库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本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医院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委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水排口、废气排口、危废仓库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企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量、综合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委托江苏康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2021 年 12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仪排字第 2021010 号
11	污泥运转台账、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医院已建有运转台账、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10.2 批复执行情况

表 10-2 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仪环审（2016）72 号）	落实情况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本项目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期污染，督促施工单位将《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放，采取及时打扫、酒水和封闭车辆运输等措施，减少施工和运输扬尘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切实做好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以控制水土流失，美化环境。	已落实，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期污染，督促施工单位将《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排放，采取及时打扫、酒水和封闭车辆运输等措施，减少施工和运输扬尘污染。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做好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控制水土流失，美化环境。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依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 -2013)，规范建设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本项目各种特殊性质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处理符合要求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医疗污水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并符合接管要求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 -2013)，规范建设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本项目各种特殊性质废水单独收集并进行处理符合要求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医疗污水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并符合接管要求后，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定严格的污水管网维修制度，避免污水管网系统堵塞、管道破裂、破损情况下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的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已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已制定污水管网维修制度。
(五)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合理设置排口确保各类废气排放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制剂生产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按规定设置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食堂使用液化气为燃料，油烟经净化器处理排放，排气筒高度执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标准。对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处理站排出的废气采取臭氧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由 15 米高以上排气筒排放，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要求。	已落实，在工程设计中，合理设置排口确保各类废气排放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制剂市尚未取得制药准字号，不能投入使用，不产生制剂粉尘；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按规定设置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食堂使用液化气为燃料，油烟经净化器处理排放，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标准。对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封，处理站排出的废气采取臭氧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法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要求。

(六)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医院内部合理布局、空调室外机设置减振机座、风机进出气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交通干线40米范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余执行1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医院内部合理布局、空调室外机设置减振机座、风机进出气口安装消声器，交通干线40米范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余满足1类标准。
(七)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搬迁和建成后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医疗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做好收集和临时贮存;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搬迁和建成后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做好收集和临时贮存；固废的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八)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充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品的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	已落实，本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充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品的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污水外排口处应设污水计量装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本项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十)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原有项目不得再进行运营。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固废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确保原有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原有项目不得再进行运营。原有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有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11.1 调查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的公众参与意见弥补了环境影响评价中公众参与的不足，更能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受影响群体的要求。该阶段公众参与的重点在 于发现问题和核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分析、确定运营期可能仍遗留的影响， 为后续现场勘察、现状监测、文件资料核实提供线索和判断依据；同时，对公众关心的 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讨论，以便改进已有环保措施和提出补救措施，大大加强了建设 项目管理的力度。通过公众参与，可以有效地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实际影响情况及在 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为“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提供可靠依据。公众参与到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中以后，将会从切身的利益出发，指出实际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合理的建议， 监督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使管理工作透明化，减少日后可能产生的环境纠纷。

11.2 调查方法与内容

本次调查采用江苏省公众参与调查表，以发放问卷的形式进行，就运行期已经或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环境措施实施情况和效果，对当地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情况征询当地居民意见和建议。同时现场了解公众关心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联系单位和联系方式，以 便公众提供意见和所要补充的信息。公众参与调查表见表 11-1。

11.3 调查时间

建设单位对项目所在地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

11.4 调查对象

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公众参与着重调查项目所在地区周围居民。共随机发放调查表 20 份，收回 20 份，有效答卷 20 份，问卷回收率 100%。

表 11-1 公众意见调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 colspan="3"><30 岁 30-39 岁 40-49 岁≥50 岁</td></tr>
<tr><td colspan="2">职业</td><td></td><td>民族</td><td></td><td>受教育程度</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居住地址</td><td colspan="3"></td><td>方位</td><td colspan="3">米</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基本情况</td><td colspan="7">仪征市中医院在仪征市沿山河东路 899 号建设仪征市中医院、妇保院合并异地新建项目。本项目用地约 68 亩，总建筑面积 53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43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拟建设 480 张床位，预计门急诊人数 40 万人次/年。本项目主要建设门诊医技楼（含急诊）、病房楼、后勤保障合楼等。项目正常营运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水、废气、噪声、医疗固废等；在运营期间采取多项有效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td></tr>
<tr><td rowspan="10">调查内容</td><td rowspan="4">施工期</td><td colspan="2">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 colspan="2">没有影响</td><td colspan="2">影响较轻</td><td colspan="2">影响较重</td></tr>
<tr><td colspan="2">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 colspan="2">没有影响</td><td colspan="2">影响较轻</td><td colspan="2">影响较重</td></tr>
<tr><td colspan="2">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 colspan="2">没有影响</td><td colspan="2">影响较轻</td><td colspan="2">影响较重</td></tr>
<tr><td colspan="2">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td><td colspan="2">有</td><td colspan="2">没有</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试生产期</td><td colspan="2">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 colspan="2">没有影响</td><td colspan="2">影响较轻</td><td colspan="2">影响较重</td></tr>
<tr><td colspan="2">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 colspan="2">没有影响</td><td colspan="2">影响较轻</td><td colspan="2">影响较重</td></tr>
<tr><td colspan="2">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 colspan="2">没有影响</td><td colspan="2">影响较轻</td><td colspan="2">影响较重</td></tr>
<tr><td colspan="2">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td><td colspan="2">没有影响</td><td colspan="2">影响较轻</td><td colspan="2">影响较重</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td><td colspan="2">有</td><td colspan="2">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td><td colspan="2">满意</td><td colspan="2">较满意</td><td colspan="2">不满意</td></tr>
<tr><td>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td><td colspan="8"></td></tr>
</table>

11.5 调查结果

绝大部分居住在项目附近，其中律师、司机、学生、医生、会计、后勤、设计师分 别占 5%，个体占 10%，科员占 15%，教师占 20%，退休人员占 20%；文化程度初中及 以下的占 20%，高中及中专的占 10%，大专及本科的占 60%，硕士的占 10%。公众参 与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11-2。

调查统计结果表明，100%的公众表示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生过扰民现象；100%的公众表示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扬尘和废水没有影响或影响较轻；100%的公众认为本工程试生产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其生活、工作没有影响或影响较轻；100%的公众表示本项目试生产期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100%的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或较满意。

表 11-2 公众参与调查表结果统计

序号	调查内容		类别	统计结果（%）
1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75
			影响较轻	25
2	试生产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影响较重	0
			没有影响	65
			影响较轻	35
			影响较重	0
3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95
			影响较轻	5
			影响较重	0
4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没有	100
5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90
			影响较轻	10
			影响较重	0
6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95
			影响较轻	5
			影响较重	0
7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90
			影响较轻	10

			影响较重	0
8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95
			影响较轻	5
			影响较重	0
9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0
			没有	100
10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95
			较满意	5
			不满意	0
11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12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13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12 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1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效率如下：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21.7%~35.7%，悬浮物处理效率57.7%~64.4%，氨氮处理效率18.9%~24.6%，总磷处理效率47.0%~50%，粪大肠菌群污水处理站出口未检出。因污水处理站进口浓度较低，处理效率较低。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日均排放量及臭气浓度（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日均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

12.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交通干线40米范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4a类标准，其余满足1类标准。

12.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委托江苏康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委托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12.1.5 总量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年接管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12.2 建议和要求

（1）加强对废水、废气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3）按照环评及相关环保要求，尽快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4）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仪征市中医院、妇保院合并异地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仪征市沿山河东路 8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512 中医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搬迁（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09184，32.291966	
	设计生产能力	480 张床位，门急诊人数 1096 人次/天					实际生产能力	480 张床位，门诊量 896 人次/天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仪征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仪环审（2016）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见表 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322.0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330		所占比例（%）	1.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322.0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0		所占比例（%）	0.9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仪征市中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47450	87289	/	/	/	/	/
	COD	/	/	/	/	/	1.80	19.93	/	/	/	/	/
	SS	/	/	/	/	/	2.51	17.46	/	/	/	/	/
	氨氮	/	/	/	/	/	1.54	2.86	/	/	/	/	/
	总磷	/	/	/	/	/	0.061	0.35	/	/	/	/	/

	动植物油		/	/	/	/	/	0.0095	1.26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_2		/	/	/	/	/	/	0.148	/	/	/	/	/
	NOx		/	/	/	/	/	/	1.321	/	/	/	/	/
	颗粒物		/	/	/	/	/	/	0.18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粪大肠菌群为个/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N
亚新科凸轮轴
(仪征)有限公司
联众路
仪征海天铝业
有限公司
陶家洼
联众路
和平
三将花苑
破山
延锋安道拓(仪征)
座椅有限公司
金阳光中豪国际
金阳光帝业城
仪征市汽车工业
公司物流园
宇斯浦花园
金水湾
新城工业集中区
红叶新村
万博·奥林
匹克花园
仪征市城市
管理局
宁海线
大庆北路
工农北路
融创商务大厦
新农街
大宁大道
新怡花苑
仪征市公安大楼
怡人城市花园
玖龙天街
购物中心
宝能环球汇
镇南名苑
闽泰大道
仪征电脑广场
工农路
仪征市农产品质量
监督检测中心
宝能环球汇
奥克伍德.玫瑰园
仪征开发
仪征市体育
发展中心
东城水岸
古运河
万福名苑
玉河苑
东园湿地公园
银房庄
PLAZA
和园小区
天辰大厦
仪征市图书馆
仪征市人民医院
苏宁易购
仪征市实验
中学东区校
优诗美地
中源商贸城
仪征技师学院
扬子名苑
东园南路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五一公园
新城西互通
宁海线
新沿山河路
仪征市中医院
五一花苑-C区
天宁大道
真州东路
东郊花苑
真州东路
明月苑
玫龙天街
购物中心
雨虹防水
城东名苑
五一花苑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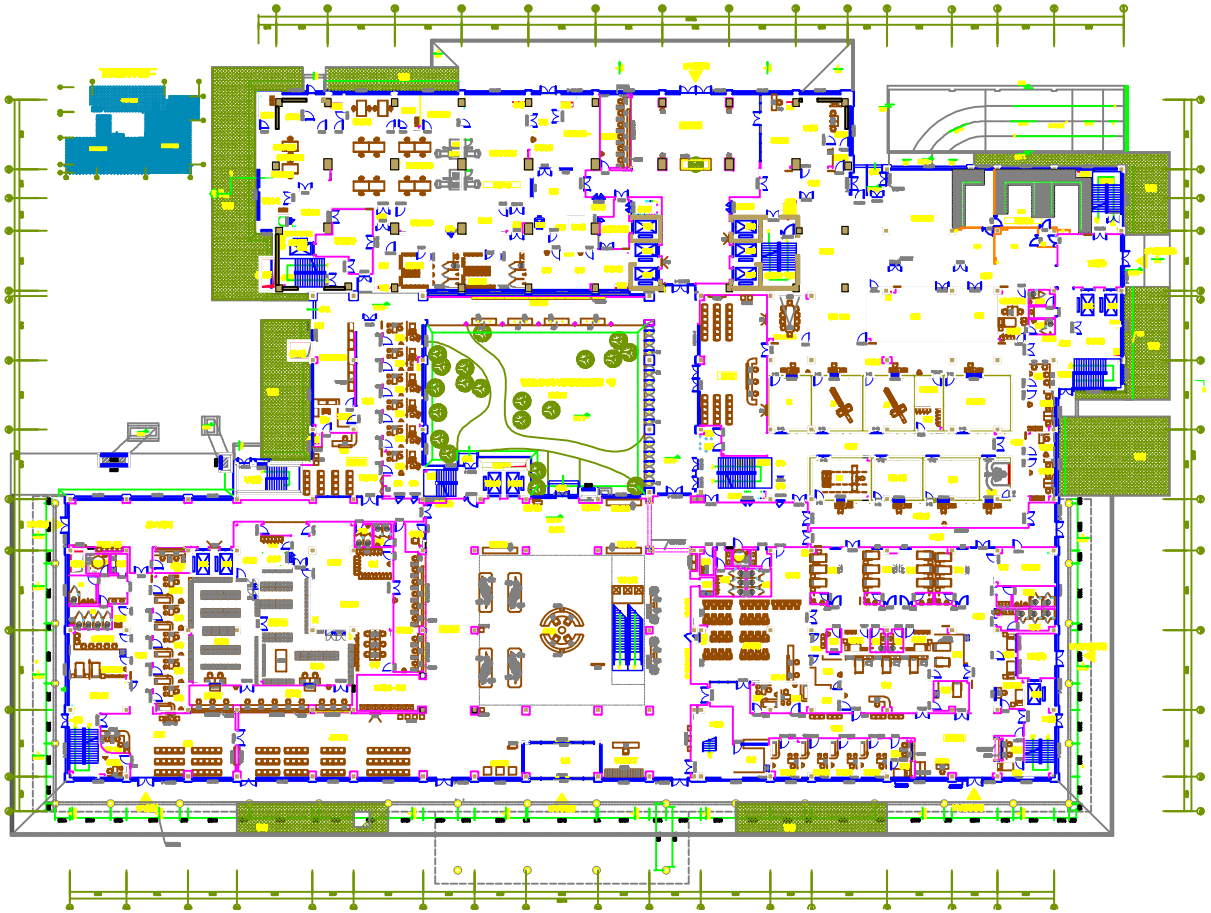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仪征市中医院
仪征市中医院互联网医院

法定代表人 郑晓辉

地　　址 仪征市沿山河东路899号

主要负责人 郑晓辉

诊疗科目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其他 /外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 /急诊医学科 /麻醉科 /重症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 /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急诊科专业 /中西医结合科******

登记号 46889549532108111A2101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5 年 09 月 21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核定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发证机关 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合 同 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康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系已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不属医疗废物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以下简称回收物品）统一回收处置资质的合法企业，愿意有偿依法合规收购处理甲方产生的回收物品；甲方系已取得执业许可证书的医疗机构，为了依法、合规、安全处理回收物品，愿意有偿向乙方出售回收物品；根据《合同法》及江苏省卫生计生委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出售、乙方有偿回收处置甲方医疗活动中产生的不属医疗废物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甲方不向乙方出售或转让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包括被污染的应做医疗废物处理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玻璃输液瓶），乙方不得接受任何属于医疗废物的物品，发现有应按医疗废物处理的物品混入的必须及时退还甲方，由甲方按照医疗废物处理程序处理。

二、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卫生计生委、江苏省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做好回收物品的回收处置工作，保证回收处置合法依规安全；回收物品的处置利用不用于原用途，也不将回收物品用于生产食品、药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等包装容器及服装、被褥、日用品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生产中。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回收处置工作进行监督和访查，乙方应予以配合；但甲方监督和访查不应影响乙方生产经营活动。

三、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回收专用袋及回收记录册，甲方将回收物品进行集中、装入回收专用袋，玻璃瓶内不得留有残液，以免运输破损污染环境。填写回收记录册、登记建档；乙方指定专人定时上门清点、称重和回收，双方在回收记录册签字交接。

四、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收物品收购价格为一次性塑料输液瓶 1400 元\吨，塑料输液袋 1400 元\吨。玻璃输液瓶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回收费用 200 元\吨。结算方式：协议期限内按照每 _____ 凭相关票据结算付清，对应款项支付至以下账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五、乙方自行负责回收物品的运输工具及运输安全，乙方必须按照相关卫生法规、程序、标准对回收物品进行运输，严禁丢失、污染环境、违法转卖等。

六、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将指定上门收取回收物品的工作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及个人信息、照片交甲方总务科（处），由甲方总务科（处）制作专门通行证，用作身份识别和管理。

乙方指定工作人员变动的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指定人员的上述有关材料。

七、乙方承诺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取得不属医疗废物的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处置资质，并承诺合同签订后资质发生变动情况的及时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同意将乙方取得上述资质作为本合同成立并生效的前提条件，双方签订合同书时提供上述资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盖公章）。

八、甲乙双方约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再具有回收物品回收处置合法资质的；

2、乙方因违法、违规处理回收物品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理的；

3、乙方因回收处置回收物品不当，致使甲方权益受到影响的；

4、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上门收取回收物品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情节严重的；

5、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政策规定和通知要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九、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即成立，合同履行期限为 叁 年，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止，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延；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王宫翠

联系电话：13651521311

地址：

乙方：（盖章）

江苏康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区创业路 109 号

医疗废物处理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TYHX-HT 2025 646

编号：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扬州市签订：

甲方：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联系方式：13665254511

乙方：仪征市中医院
地址：仪征市沿山河东路899号
联系方式：13921931604

鉴于：

1. 2005 年，甲方与扬州市政府部门签订了《扬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中心特许权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权协议》”），独家授权甲方在扬州市区域内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所有的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2. 甲方具备从事医疗废物处置的资质、条件；
3. 双方同意，由甲方为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提供集中处置的服务。

据此，双方协商一致，特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第 1.1 条 定义

除非另有定义或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1.1.1 **“法律和法规”** 指适用于本协议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

1.1.2 **“医疗废物”**指原国家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公布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明确的各类废物，但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和化学性医疗废物。

1.1.3 **“医疗废物产生记录”**指乙方作为医疗机构对每天病人数量、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数量及种类的记录，该记录应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并至少保存五年。

1.1.4 **“医疗废物收集单”**指由甲方准备的，记载从乙方收集的医疗废物产生的名称、地点、时间、及所收集到的医疗废物的重量的记录，该医疗废物收集单应得到甲乙双方授权人员的签字。

第二章　医疗废物处理

第 2.1 条 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均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法律和法规以及《特许权协议》的规定，由甲方从乙方处收取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对收取的医疗废物集中进行处理。

第 2.2 条 独占性

根据法律和法规以及《特许权协议》的规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委托、聘用或以其它任何形式要求甲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处理或处置乙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第三章　医疗废物处理流程

第 3.1 条 乙方义务

3.1.1 按照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制定乙方医疗废物的管理规定，并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管理组织机构；

3.1.2 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3.1.3 按照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划定并管理医疗废物专用贮存区域，并为甲方人员提供较易收集及运输的路径；

3.1.4 按照国家环境和卫生主管部门以及扬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规定，将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并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或容器进行收集和包装，不得将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交给甲方；

3.1.5 将以上第四项中包装收集的医疗废物放入甲方提供的专用密闭周转箱中，集中放置在医疗废物专用贮存区域，待甲方收取；未按规定存储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1.6 建设医疗废物专用贮存设施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位置应

便于甲方运输车辆的通行，且该等设施和设备只能用于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

3.1.7 根据《特许权协议》规定，承担为进行前述几项工作所需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场地费、包装物资和锐器收集盒等）；

3.1.8 对乙方内部人员及其聘用或因合同义务会在乙方内部接触医疗废物的有关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甲方人员除外；

3.1.9 详细记录并保存医疗废物产生记录，以全面遵守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1.10 促使得到其授权的人员签名并接受由甲方授权人员准备并签字的医疗废物收集单，标明乙方产生的废物数量，标明于何时、何地转交到甲方管理之下；

3.1.11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准确的做出每天住院病人的数量的书面记录，保留并存档。

3.1.12 设有固定床位的乙方应于服务期满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交本服务期内的实际使用床位数据。

第 3.2 条 甲方义务

3.2.1 向乙方提供收集过程中所需的专用周转箱，周转箱不收费，但需向乙方收取押金，押金标准为 150 元/个。双方约定周装箱数量为【____】个。

3.2.2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到乙方医疗废物专用贮存区域收取医疗废物；

3.2.3 使用专用运输车将收取的医疗废物运输至处理中心，按照应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装卸和转运医疗废物；

3.2.4 按照本协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2.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紧急及溢出去污服务，甲方保留因提供此类服务而向乙方索要相应报酬的权利。

第 3.3 条 时间要求

3.3.1 甲方应【按规定】到乙方医疗废物专用贮存区域收取医疗废物。

3.3.2 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超时责任。

第 3.4 条 移交记录

甲方收取医疗废物时，双方应严格遵照法律和法规以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做好移交记录并由双方授权人员签字（授权书应事先提交给对方）。

第 3.5 条 服务期

本协议服务期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第四章　服务费

第 4.1 条 服务费的计费方式

4.1.1 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复以及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乙方按照如下第【B】种方式向甲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A】本协议医疗废物处置费结算周期为【　　】结算一次，甲方按照实际使用床位数 1.9 元/每床位每日标准向乙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实际使用【　　】张床位数计算，在每个结算周期开始的【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该结算周期的预估医疗废物处置费【￥　　元（大写：　　）】。在本协议服务期满后【　　】日内，乙方应按本服务期内的实际使用床位数补足医疗废物处理费差额。

【B】甲方按照实际使用床位数 1.9 元/每床位每日标准向乙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实际使用【350】张床位数计算，乙方应向甲方预先一次性支付【￥242725.　　元（大写：贰拾肆万贰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医疗废物处置费，本协议期满【15】日内，乙方应按本服务期内的实际使用床位数补足医疗废物处理费差额。

【C】未设固定病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理费【￥　　元（大写：　　）】。

【D】其他：_____

4.1.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从乙方处收集的病理性废物，由甲方运输至【扬州市殡仪馆】，交由【扬州市殡仪馆】焚化处理，收集、运输、贮存费用由甲方承担，焚化费用由乙方承担，焚化费用为【￥　　元/公斤】，计费重量以病理性废物交接时双方书面确认的数据为准。甲方可代乙方垫付，乙方应在协议期满【　　】日内向甲方支付该年度焚化费用。

4.1.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周转箱押金【￥　　元（大写：　　）】。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周转箱押金收据。

4.1.4 合同期内如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复以及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变化之日按新的标准执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医疗废物处理费差额。

第 4.2 条 支付时间

4.2.1 乙方应于甲方开具发票后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按第 4.1 条约定向甲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及病理性废物焚化费用。

第五章 风险转移

第 5.1 条 风险转移

甲乙双方同意医疗废物的风险自医疗废物被装入甲方专用运输车车箱之时从乙方转移至甲方。如由于乙方未对产生的常规医疗废物进行正确的医疗废物分类，使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和化学性医疗废物混入医疗废物，或者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执行医疗废物的包装和存放标准，则甲方有权将医疗废物退回乙方。因此造成任何损害和环境危险，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义务，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第六章 违约和终止

第 6.1 条 违约条款

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病理性焚化费（统称“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20】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中止服务直至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及违约金，因此造成任何损害和环境危险，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义务，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第 6.2 条 终止

6.2.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在收到另一方违约通知并要求补救后的十五(15)天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

6.2.2 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或失去其法人存续资格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2.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6.2.4《特许权协议》终止或到期且未及时续签时，本协议也随之终止。

6.2.5 如果守约方因一、二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由于该违约行为所引起的全部直接损失及相应的预期利润。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 7.1 条 争议解决

若双方由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与提起诉讼的争议有关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它条款。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 8.1 条 保密

8.1.1 本协议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本协议签署前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另一方的商业信息（不含公开信息）、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泄露。

8.1.2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被提前终止后五（5）年内，仍继续有效。

第 8.2 条 生效及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署后即生效。

第 8.3 条 签署

本协议一式【肆】（4）份，双方各执【贰】（2）份，另一份报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扬州扬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中环信
CEP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仪征市中医院 （产废单位）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 仪征市中医院 （产废单位）

乙方：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乙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乙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超出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经乙方确认接收后创建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转移联单办理，合同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接收数量予以结算；

2、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

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1）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2）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有标识，且符合规范。

（4）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5）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6）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7）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必须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粘贴。

4、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双方确定运输的具体时间。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8、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有意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责任不设

上限。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即分析化验清单详见附件二约定限制），低于 9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另行核算的超标处理费（来货物料 CL、S 超过 2.5%部分每增加 1%加 200 元/吨， F 超过 0.4%部分每增加 0.1%加 600 元/吨，P、Br、I 超过 0.4%部分每增加 0.1%加 500 元/吨，灰分每增加 1%加 50 元/吨的价格另行支付；）；若双方未达成共识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并退回；若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甲方可到乙方厂区现场取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费用自理；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2、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3 月 12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甲方名称	仪征市中医院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仪征市沿山河东路 899 号				
甲方联系人	傅巧云		联系方式	13921931604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废物数量（吨/年）	超量处置单价（元/吨）
900-047-49	COD 在线监测废液	液态	桶装	0.4	15000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0.06	7000
合计				0.46 吨	
运输方式	乙方运输	服务人员	陈彬	服务电话	13776579276

备注

1、付款约定：

（1）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包年费用人民币 贰万贰仟 元整（￥22000.00）；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预计量（或处置费用小于包年费用），则合同包年费用不予退还或顺延。

（2）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实际废物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数量为准）超出合同约定的包年预计总量，则超出部门按上述处置价格计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银行账号：630881005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 仪征市中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1081468895495 5

地址、电话：仪征市沿山河东路 899 号 0514—80856315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仪征营业部 1108010109000029603

4、其他服务

（1）报价税款：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当前实际税率为准）

（2）运输服务：乙方负责运输。

（3）包装物提供：甲方。

（4）其他服务：/ 。

5、合同期限：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

6、请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滴不漏。

7、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8、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仪征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仪征市中医院：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二〇二一 年 十二 月二十二日

至二〇二六 年 十二 月二十一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仪排 字第 2021010 号

二〇二一 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仪征市中医院、妇保院合并异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受检单位：仪征市中医院

受检地址：扬州新沿山河路南侧、江城路西侧，三将路东侧（仪征市中医院）

样品类型：废气、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11.17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 、四层　　电话：021-55271672　　邮编：200137

检 测 报 告

样品获取方式：采样

采样日期：2021.09.16~2021.09.17、2021.11.10~2021.11.11

检测周期：2021.09.16~2021.09.19、2021.11.10~2021.11.12

声明：

1、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缺页无效，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无效。

2、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针对委托采样检测，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检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4、针对委托送检样品检测，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该样品的信息，对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5、凡是伪造本公司检测报告或未经本公司同意就以本检测报告作商业广告，本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6、若委托单位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样品余样进行保存和处置。

7、委托单位若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8、本公司对本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pureyes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四号楼二层、四层

电话：021-55271672

邮编：200137

编制人：朱好荣　　审核人：陆晓晨　　授权签字人：

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锅炉排气筒（出口）Q1　　锅炉名称：冷凝式燃气暖浴两用炉　　采样日期：2021.11.10

排气筒高度：70m　　管道面积：0.3848 m^2　　工况负荷：85%　　出力影响系数：1.1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含氧量，%	17.0	17.0	17.1
烟道气的水分，%	6.7	6.9	6.9
烟道气的温度，℃	26.9	25.9	26.5
烟道气的流速，m/s	1.2	1.2	1.8
烟道气的流量，m^3/h	1610	1684	2486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3/h	1443	1516	223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低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kg/h	/	/	/
	排放限值，mg/m^3	20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kg/h	/	/	/
	排放限值，mg/m^3	50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kg/h	/	/	/
	排放限值，mg/m^3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检测结果，级	<1	<1	<1
	排放限值，级	≤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低浓度）	采样头	2107244Y010105、2107244Y010105 平	2107244Y010205	2107244Y010305

设备信息

锅炉型号：LNIGBQ5O-NCN 52HD　　设备启用时间：2020 年 10 月　　燃料：天然气　　锅炉容量：/　　燃料消耗量：/

净化设备名称：/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　大气压：101.3~101.7kpa　环境温度：7.2~16.7℃　相对湿度：50.2~66.2%　风向：西　风速：2.0~2.1m/s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9:23~10:08；频次 2 为 13:48~14:33；频次 3 为 16:55~17:40。

2、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参考限值标准：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参照 DB 32/3728-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锅炉排气筒（出口）Q1　　锅炉名称：冷凝式燃气暖浴两用炉　　采样日期：2021.11.11

排气筒高度：70m　　管道面积：0.3848 m^2　　工况负荷：85%　　出力影响系数：1.1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含氧量，%	16.9	16.9	16.9
烟道气的水分，%	6.7	6.5	6.7
烟道气的温度，℃	28.1	28.7	26.6
烟道气的流速，m/s	1.9	1.3	1.3
烟道气的流量，m^3/h	2632	1796	2635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3/h	2220	1515	223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低浓度）	实测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kg/h	/	/	/
	排放限值，mg/m^3	20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kg/h	/	/	/
	排放限值，mg/m^3	50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3	/	/	/
	排放速率，kg/h	/	/	/
	排放限值，mg/m^3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检测结果，级	<1	<1	<1
	排放限值，级	≤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颗粒物（低浓度）	采样头	2107244Y010405、2107244Y010405 平	2107244Y010505	2107244Y010605

设备信息

锅炉型号：LNIGBQ5O-NCN 52HD　设备启用时间：2020 年 10 月　燃料：天然气　锅炉容量：/　燃料消耗量：/

净化设备名称：/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　大气压：101.7~102.0kpa　环境温度：8.9~16.6℃　相对湿度：47.4~63.4%　风向：西　风速：1.4~1.7m/s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41~9:26；频次 2 为 12:17~13:02；频次 3 为 15:33~16:18。

2、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参考限值标准：颗粒物（低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参照 DB 32/3728-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污水处理站进口 Q2	产污设备名称：污水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2021.11.10
排气筒高度：15m	管道面积：0.0314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3.7	3.7	3.7
烟道气的温度，℃	27.5	28.9	27.2
烟道气的流速，m/s	5.8	5.7	5.8
烟道气的流量，m³/h	651	641	655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³/h	586	577	58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35	0.37	0.33
	排放速率，kg/h	0.00021	0.00021	0.00019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无量纲	ND	ND	ND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氨	吸收瓶	2107244Y020102、2107244Y020102 平	2107244Y020202	2107244Y020302
硫化氢	气袋	2107244Y020103-1~3	2107244Y020203-1~3	2107244Y020303-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7244Y020104	2107244Y020204	2107244Y020304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0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活性炭吸附箱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	大气压：101.3~101.5kpa	环境温度：6.4~14.8℃	相对湿度：32.7~66.4%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08~9:08；频次 2 为 12:21~13:21；频次 3 为 15:38~16:38。

2、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参考限值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污水处理站进口 Q2	产污设备名称：污水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2021.11.11
排气筒高度：15m	管道面积：0.0314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3.7	3.7	3.7
烟道气的温度，℃		26.3	27.3	27.5
烟道气的流速，m/s		5.9	5.9	5.8
烟道气的流量，m^3/h		669	676	656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3/h		604	590	57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m^3	0.34	0.36	0.33
	排放速率，kg/h	0.00021	0.00021	0.00019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无量纲	ND	ND	ND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氨	吸收瓶	2107244Y020402、2107244Y020402 平	2107244Y020502	2107244Y020602
硫化氢	气袋	2107244Y020403-1~3	2107244Y020503-1~3	2107244Y020603-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7244Y020404	2107244Y020504	2107244Y020604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0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活性炭吸附箱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	大气压：101.7~102.0kpa	环境温度：8.7~17.7℃	相对湿度：47.4~63.9%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7:23~8:23；频次 2 为 11:05~12:05；频次 3 为 14:10~15:10。

2、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参考限值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

采样口名称：污水处理站出口 Q3	产污设备名称：污水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2021.11.10
排气筒高度：15m	管道面积：0.0314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3.7	3.7	3.7
烟道气的温度，℃		28.3	28.9	29.3
烟道气的流速，m/s		6.0	6.4	6.6
烟道气的流量，m³/h		679	726	743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³/h		609	630	64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34	0.29	0.31
	排放速率，kg/h	0.00021	0.00018	0.00020
	参考限值，kg/h	8.7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参考限值，kg/h	0.58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无量纲	ND	ND	ND
	参考限值，无量纲	200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氨	吸收瓶	2107244Y030102	2107244Y030202	2107244Y030302
硫化氢	气袋	2107244Y030103-1~3	2107244Y030203-1~3	2107244Y030303-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7244Y030104	2107244Y030204	2107244Y030304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0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活性炭吸附箱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　　大气压：101.3~101.5kpa　　环境温度：6.4~14.8℃　　相对湿度：32.7~66.4%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07~9:07；频次 2 为 12:21~13:21；频次 3 为 15:36~16:36。

2、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
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参考限值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采样口名称：污水处理站出口 Q3	产污设备名称：污水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2021.11.11
排气筒高度：15m	管道面积：0.0314m²	工况负荷：85%

工况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烟道气的水分，%	3.7	3.7	3.7
烟道气的温度，℃	26.1	28.1	28.8
烟道气的流速，m/s	6.2	6.4	6.1
烟道气的流量，m³/h	699	731	689
烟道气的标干（态）流量，Nm³/h	613	636	69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37	0.34	0.33
	排放速率，kg/h	0.00023	0.00022	0.00023
	参考限值，kg/h	8.7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参考限值，kg/h	0.58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无量纲	ND	ND	ND
	参考限值，无量纲	200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氨	吸收瓶	2107244Y030402、2107244Y030402 平	2107244Y030502	2107244Y030602
硫化氢	气袋	2107244Y030403-1~3	2107244Y030503-1~3	2107244Y030603-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7244Y030404	2107244Y030504	2107244Y030604

设备信息

产污设备型号：/　　产污设备启用时间：2020 年 10 月　　净化设备名称：活性炭吸附箱　　净化设备型号：/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　　大气压：101.7~102.0kpa　　环境温度：8.7~17.7℃　　相对湿度：47.4~63.9%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7:22~8:22；频次 2 为 11:03~12:03；频次 3 为 14:11~15:11。

2、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参考限值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油烟

采样口名称：食堂（出口）Q4　　采样日期：2021.11.10

排气筒高度：20m　　管道面积：0.6175m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均值
烟道气的动压，Pa		330	298	281	281	293	297
烟道气的静压，Pa		-0.01	-0.01	-0.02	-0.02	-0.02	-0.02
烟道气的温度，℃		23.7	23.3	23.3	22.9	23.3	23.3
烟道气的流速，m/s		19.5	18.5	18.0	18.0	18.3	18.5
烟道气的流量，m³/h		43282	41141	39916	39918	40785	41008
烟道气的标态（干）流量，Nm³/h		38797	36921	35813	35862	36594	36797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0.1	0.1	0.1	0.1	0.1	0.1
	基准风量的排放浓度，mg/m³	0.2	0.2	0.2	0.2	0.2	0.2
	排放限值，mg/m³	2.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①	②	③	④	⑤	均值
油烟	金属滤筒	2107244Y040101-1	2107244Y040101-2	2107244Y040101-3	2107244Y040101-4	2107244Y040101-5	/

设备信息

基准灶头数：10.9　　实际使用基准灶头数：10.9　　净化设备名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BF-JD-604

备注

1、采样时间：11:21~12:16。

2、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3、参考限值标准：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油烟

采样口名称：食堂（出口）Q4　　采样日期：2021.11.11

排气筒高度：20m　　管道面积：0.6175m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均值
烟道气的动压，Pa		272	320	260	232	314	280
烟道气的静压，Pa		-0.02	-0.02	-0.01	-0.01	-0.02	-0.02
烟道气的温度，℃		22.9	23.3	23.3	23.3	23.3	23.3
烟道气的流速，m/s		17.7	19.2	17.3	16.3	19.0	17.9
烟道气的流量，m^3/h		39249	42594	38441	36326	42242	39770
烟道气的标态（干）流量，Nm^3/h		35263	38218	34496	32599	37906	35696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mg/m^3	0.1	0.1	0.1	0.1	0.1	0.1
	基准风量的排放浓度，mg/m^3	0.2	0.2	0.2	0.1	0.2	0.2
	排放限值，mg/m^3	2.0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①	②	③	④	⑤	均值
油烟	金属滤筒	2107244Y040201-1	2107244Y040201-2	2107244Y040201-3	2107244Y040201-4	2107244Y040201-5	/

设备信息

基准灶头数：10.9　　实际使用基准灶头数：10.9　　净化设备名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BF-JD-604

备注

1、采样时间：9:52~10:47。

2、采样依据：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3、参考限值标准：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11.10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晴	晴	晴
大气压，hpa			1015	1013	1017
温度，℃			7.2	16.6	13.8
湿度，%			66.3	54.3	50.1
风速，m/s			1.4~1.6	1.3~1.5	1.4~1.6
风向			西	西	西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氨，mg/m³	1.0	ND	ND	ND
	硫化氢，mg/m³	0.03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氨，mg/m³	1.0	ND	ND	ND
	硫化氢，mg/m³	0.03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氨，mg/m³	1.0	ND	ND	ND
	硫化氢，mg/m³	0.03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氨，mg/m³	1.0	ND	ND	ND
	硫化氢，mg/m³	0.03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ND	ND	ND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氨	吸收管	2107244Q010101、2107244Q010101 平	2107244Q010201	2107244Q010301
	硫化氢	气袋	2107244Q010102-1~3	2107244Q010202-1~3	2107244Q010302-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7244Q010103	2107244Q010203	2107244Q01030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氨	吸收管	2107244Q020101	2107244Q020201	2107244Q020301
	硫化氢	气袋	2107244Q020102-1~3	2107244Q020202-1~3	2107244Q020302-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7244Q020103	2107244Q020203	2107244Q02030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氨	吸收管	2107244Q030101	2107244Q030201	2107244Q030301
	硫化氢	气袋	2107244Q030102-1~3	2107244Q030202-1~3	2107244Q030302-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7244Q030103	2107244Q030203	2107244Q03030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氨	吸收管	2107244Q040101	2107244Q040201	2107244Q040301
	硫化氢	气袋	2107244Q040102-1~3	2107244Q040202-1~3	2107244Q040302-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7244Q040103	2107244Q040203	2107244Q040303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无组织废气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9:21~10:26；频次 2 为 13:45~14:49；频次 3 为 17:52~18:59。

2、采样依据：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参考限值标准：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11.11		
采样时间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天气			晴	晴	晴
大气压，hpa			1020	1017	1017
温度，℃			8.9	15.8	16.6
湿度，%			63.4	50.7	47.4
风速，m/s			1.5~1.8	1.5~1.7	1.6~1.8
风向			西	西	西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氨，mg/m³	1.0	ND	ND	ND
	硫化氢，mg/m³	0.03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氨，mg/m³	1.0	ND	ND	ND
	硫化氢，mg/m³	0.03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氨，mg/m³	1.0	ND	ND	ND
	硫化氢，mg/m³	0.03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氨，mg/m³	1.0	ND	ND	ND
	硫化氢，mg/m³	0.03	ND	ND	ND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ND	ND	ND

样品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实验室样品编号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G1	氨	吸收管	2107244Q010401、2107244Q010401 平	2107244Q010501	2107244Q010601
	硫化氢	气袋	2107244Q010402-1~3	2107244Q010502-1~3	2107244Q010602-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7244Q010403	2107244Q010503	2107244Q01060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2	氨	吸收管	2107244Q020401	2107244Q020501	2107244Q020601
	硫化氢	气袋	2107244Q020402-1~3	2107244Q020502-1~3	2107244Q020602-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7244Q020403	2107244Q020503	2107244Q02060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3	氨	吸收管	2107244Q030401	2107244Q030501	2107244Q030601
	硫化氢	气袋	2107244Q030402-1~3	2107244Q030502-1~3	2107244Q030602-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7244Q030403	2107244Q030503	2107244Q03060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G4	氨	吸收管	2107244Q040401	2107244Q040501	2107244Q040601
	硫化氢	气袋	2107244Q040402-1~3	2107244Q040502-1~3	2107244Q040602-1~3
	臭气浓度	气袋	2107244Q040403	2107244Q040503	2107244Q040603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无组织废气

备注

1、采样时间：频次 1 为 8:41~9:45；频次 2 为 12:16~13:22；频次 3 为 15:32~16:39。

2、采样依据：HJ 905-201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参考限值标准：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4、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5、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污水

采样位置			W1 污水接管口	W1 污水接管口	W1 污水接管口	W1 污水接管口
采样日期			2021.09.16	2021.09.16	2021.09.16	2021.09.16
采样时间			8:37	10:27	12:35	14:41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7244W0101、2107244W0101 平	2107244W0102	2107244W0103	2107244W0104
水温，℃			19.7	20.8	21.7	21.5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	6~9	7.2	7.2	7.1	7.1
化学需氧量，mg/L	4	250	42	38	39	38
悬浮物，mg/L	4	60	53	54	57	51
氨氮，mg/L	0.025	45	34.5	31.0	30.6	32.5
总磷，mg/L	0.01	8	1.30	1.32	1.29	1.26
总氮，mg/L	0.05	70	41.7	40.9	41.0	40.5
粪大肠菌群，MPN/L	20	5000	ND	ND	ND	ND
动植物油，mg/L	0.06	100	0.13	0.12	0.21	0.15
总余氯，mg/L	0.02	8	0.17	0.05	0.32	0.09

备注

1、采样依据：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参考限值标准：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参照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总余氯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3、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4、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污水

采样位置			W1 污水接管口	W1 污水接管口	W1 污水接管口	W1 污水接管口
采样日期			2021.09.17	2021.09.17	2021.09.17	2021.09.17
采样时间			8:26	10:21	12:33	14:36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7244W0105、2107244W0105 平	2107244W0106	2107244W0107	2107244W0108
水温，℃			19.5	20.6	21.5	21.4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	6~9	7.3	7.1	7.2	7.0
化学需氧量，mg/L	4	250	41	37	34	38
悬浮物，mg/L	4	60	53	53	52	50
氨氮，mg/L	0.025	45	32.1	30.7	32.9	34.7
总磷，mg/L	0.01	8	1.26	1.26	1.28	1.30
总氮，mg/L	0.05	70	42.3	42.5	41.7	43.0
粪大肠菌群，MPN/L	20	5000	ND	ND	ND	ND
动植物油，mg/L	0.06	100	0.30	0.26	0.19	0.20
总余氯，mg/L	0.02	8	0.06	0.05	0.31	0.08

备注

1、采样依据：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参考限值标准：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参照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总余氯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3、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4、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污水

采样位置		W2 污水排口进口	W2 污水排口进口	W2 污水排口进口	W2 污水排口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9.16	2021.09.16	2021.09.16	2021.09.16
采样时间		8:44	10:37	12:46	14:50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7244W0201	2107244W0202	2107244W0203	2107244W0204
水温，℃		19.9	21.0	21.6	21.3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臭、无油	微黄、微浑、臭、无油	微黄、微浑、臭、无油	微黄、微浑、臭、无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	7.4	7.3	7.4	7.3
化学需氧量，mg/L	4	67	62	66	60
悬浮物，mg/L	4	55	57	56	52
氨氮，mg/L	0.025	52.5	55.3	55.7	53.8
总磷，mg/L	0.01	3.60	3.50	3.56	3.60
总氮，mg/L	0.05	68.3	68.5	68.1	69.3
粪大肠菌群，MPN/L	20	≥2.40E+05	≥2.40E+05	≥2.40E+05	≥2.40E+05
总余氯，mg/L	0.02	0.14	0.33	0.36	0.34

备注

1、采样依据：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结果中“E”表示科学计数法，如：1.0E+02=1.0×10^2=100。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污水

采样位置		W2 污水排口进口	W2 污水排口进口	W2 污水排口进口	W2 污水排口进口
采样日期		2021.09.17	2021.09.17	2021.09.17	2021.09.17
采样时间		8:34	10:30	12:40	14:43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7244W0205	2107244W0206	2107244W0207	2107244W0208
水温，℃		19.6	21.2	21.5	21.5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臭、无油	微黄、微浑、臭、无油	微黄、微浑、臭、无油	微黄、微浑、臭、无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	7.2	7.4	7.3	7.4
化学需氧量，mg/L	4	70	66	69	63
悬浮物，mg/L	4	42	45	42	43
氨氮，mg/L	0.025	54.3	53.4	55.1	54.1
总磷，mg/L	0.01	3.55	3.52	3.50	3.56
总氮，mg/L	0.05	69.1	69.7	69.3	69.1
粪大肠菌群，MPN/L	20	≥2.40E+05	≥2.40E+05	≥2.40E+05	≥2.40E+05
总余氯，mg/L	0.02	0.33	0.19	0.14	0.12

备注

1、采样依据：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结果中“E”表示科学计数法，如：1.0E+02=1.0×10^2=100。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污水

采样位置			W3 污水排口出口	W3 污水排口出口	W3 污水排口出口	W3 污水排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9.16	2021.09.16	2021.09.16	2021.09.16
采样时间			8:53	10:48	12:51	14:56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7244W0301	2107244W0302	2107244W0303	2107244W0304
水温，℃			19.9	21.1	21.6	21.3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	6~9	7.1	7.0	7.1	7.0
化学需氧量，mg/L	4	250	46	45	47	47
悬浮物，mg/L	4	60	23	23	22	22
氨氮，mg/L	0.025	45	42.6	42.3	42.0	41.6
总磷，mg/L	0.01	8	1.84	1.75	1.80	1.81
总氮，mg/L	0.05	70	57.8	58.2	57.8	57.9
粪大肠菌群，MPN/L	20	5000	ND	ND	ND	ND
总余氯，mg/L	0.02	8	1.41	1.56	1.84	1.43

备注

1、采样依据：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参考限值标准：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参照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总余氯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3、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4、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样品基体类别：污水

采样位置			W3 污水排口出口	W3 污水排口出口	W3 污水排口出口	W3 污水排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09.17	2021.09.17	2021.09.17	2021.09.17
采样时间			8:40	10:37	12:45	14:51
实验室样品编号			2107244W0305	2107244W0306	2107244W0307	2107244W0308
水温，℃			19.7	20.9	21.8	21.5
样品性状描述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微黄、微浑、微臭、无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参考限值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	6~9	7.2	7.1	7.2	6.9
化学需氧量，mg/L	4	250	45	46	47	47
悬浮物，mg/L	4	60	17	16	15	17
氨氮，mg/L	0.025	45	41.4	42.8	42.8	43.2
总磷，mg/L	0.01	8	1.88	1.83	1.81	1.81
总氮，mg/L	0.05	70	58.2	57.8	57.3	57.5
粪大肠菌群，MPN/L	20	5000	ND	ND	ND	ND
总余氯，mg/L	0.02	8	1.48	1.54	2.08	2.51

备注

1、采样依据：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参考限值标准：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参照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总余氯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3、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4、报告中“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南、西厂界：1 类 北、东厂界：4 类 五一花苑 C 区：2 类	测定日期	2021.11.10
温度，℃	昼	14.9	校准器声级值，dB（A）	声级值	94
	夜	6.3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dB（A）	昼	93.8	检测后校准值，dB（A）	昼	93.8
	夜	93.9		夜	93.9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m/s	检测结果，dB（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距南北厂界均 80m	企业生产	昼	14:40~14:41	1.1	64.6	65	4 类昼：70
		夜	22:24~22:25	1.0	47.7	48	4 类夜：55
N2 南厂界外 1m 距东西厂界均 85m	企业生产	昼	14:47~14:48	1.2	48.9	49	1 类昼：55
		夜	22:31~22:32	1.3	38.7	39	1 类夜：45
N3 西厂界外 1m 距南北厂界均 80m	企业生产	昼	14:54~14:55	1.0	47.5	48	1 类昼：55
		夜	22:38~22:39	1.1	39.4	39	1 类夜：45
N4 北厂界外 1m 距东西厂界均 85m	企业生产	昼	15:01~15:02	1.2	63.7	64	4 类昼：70
		夜	22:43~22:44	1.0	48.4	48	4 类夜：55
N5 五一花苑 C 区	社会生活	昼	15:07~15:08	1.3	54.8	55	2 类昼：60
		夜	22:50~22:51	1.0	45.3	45	2 类夜：50
N6 净化设备风机	机械噪声	昼	15:13~15:14	1.2	65.1	65	/

备注

1、参考限值标准：N1~N4 参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N5 参照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2、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南、西厂界：1 类 北、东厂界：4 类 五一花苑 C 区：2 类	测定日期	2021.11.11
温度，℃	昼	17.2	校准器声级值，dB（A）	声级值	94
	夜	8.6		修正值	±0.3
检测前校准值，dB（A）	昼	93.8	检测后校准值，dB（A）	昼	93.8
	夜	93.9		夜	93.9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风速,m/s	检测结果，dB（A）		
					噪声测量值	修正后噪声值	参考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距南北厂界均 80m	企业生产	昼	13:20~13:21	1.1	63.8	64	4 类昼：70
		夜	22:18~22:19	1.3	48.8	49	4 类夜：55
N2 南厂界外 1m 距东西厂界均 85m	企业生产	昼	13:26~13:27	1.0	47.8	48	1 类昼：55
		夜	22:25~22:26	1.2	37.4	37	1 类夜：45
N3 西厂界外 1m 距南北厂界均 80m	企业生产	昼	13:31~13:32	1.3	48.2	48	1 类昼：55
		夜	22:31~22:32	1.0	38.7	39	1 类夜：45
N4 北厂界外 1m 距东西厂界均 85m	企业生产	昼	13:38~13:39	1.1	63.1	63	4 类昼：70
		夜	22:37~22:38	1.2	48.0	48	4 类夜：55
N5 五一花苑 C 区	社会生活	昼	13:45~13:46	1.3	54.1	54	2 类昼：60
		夜	22:44~22:45	1.1	44.9	45	2 类夜：50

备注

1、参考限值标准：N1~N4 参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N5 参照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2、报告中参考限值由受检单位提供。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HJ/T 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氨	HJ 533-2009《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³
	硫化氢	GB/T 14678-1993《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005，mg/m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油烟	HJ 1077-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1，mg/m³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³
	硫化氢	GB/T 14678-1993《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005，mg/m³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8《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20，MPN/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总余氯	HJ 585-2010《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	0.02，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1-2
2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2-2
3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3-2
4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2B	X-004-2
5	温湿度计	LYWSD03MMC	X-022-2
6	空盒气压表	DYM3	X-024-2
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X-024-3
8	空盒气压表	DYM3	X-026
9	风速风向测定仪	JY-FS3	X-027
10	风杯式风速表	PN-FSB-001	X-027-2
11	手持激光测距仪	PD-5	X-042-2
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X-047-2
13	林格曼黑度	HCI 10	X-081
1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X-152-2
15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1
16	烟尘气分析仪	EM-3088-206	X-230-2
17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X-231
18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1
1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2
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X-232-3
2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X-249
2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1
2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2
2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A	S-001-03
25	多功能红外测油仪	JC-OIL-6	S-008
26	恒温振荡器	IS-RSDA	S-012
27	电子天平	BSM220.4	S-018
28	电子天平	BT125D	S-020
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5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S-026
31	YM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器 Z	YM100	S-028
32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S-058-02
33	具塞滴定管	5mL(座式)	S-060
34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1
35	COD 消解仪	JC-102	S-082-03
36	离心机	TD5A-WS	S-094
37	恒温恒湿箱	GH-AW836	S-113
38	气相色谱仪	TRACE1310	J-014
39	电热恒温培养箱	BPX-162	W-005
40	电热恒温培养箱	BPX-52	W-007

现场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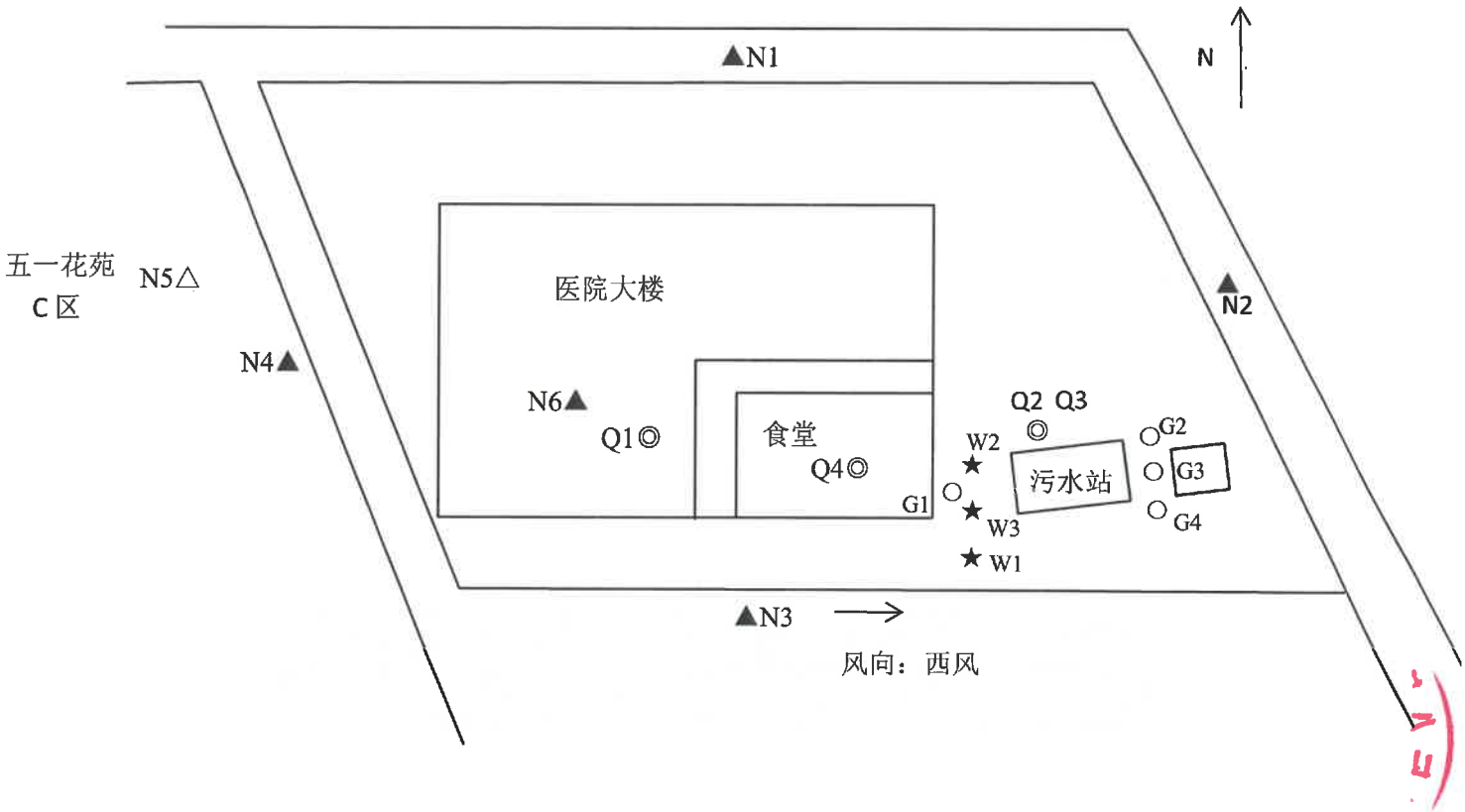

备注：○G1~○G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Q1~◎Q4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W1~★W3 为污水监测点位；
▲N1~▲N4、N6 为噪声监测点位；
△N5 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